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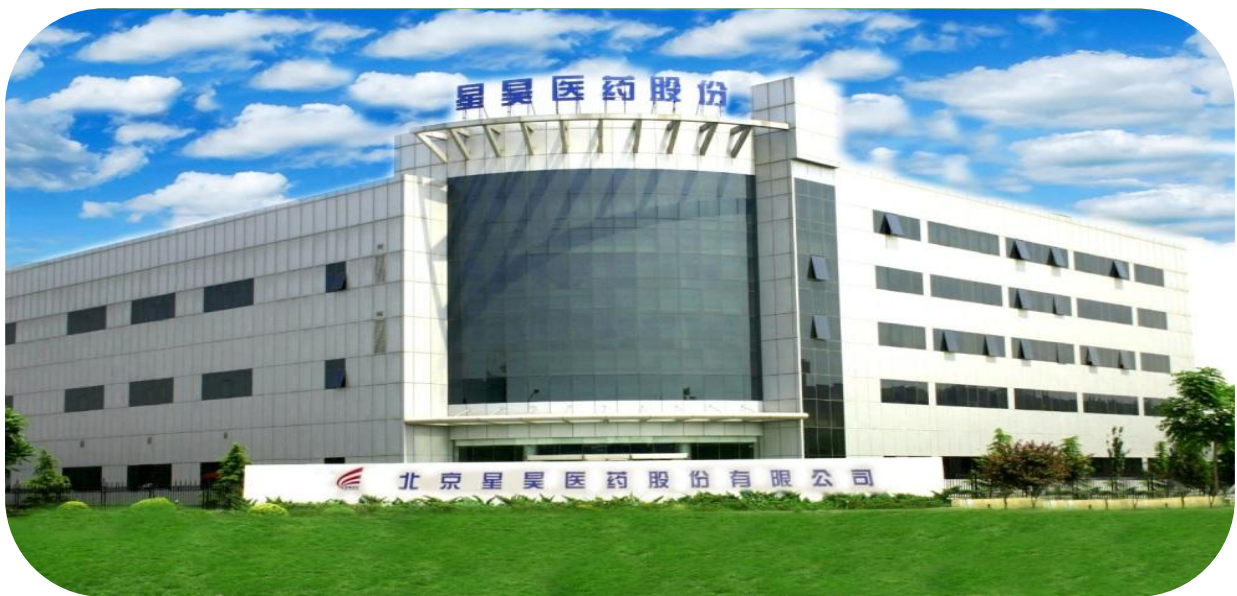


星昊医药

920017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un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5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获评北京市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星昊医药被第十届 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评为 2025 中国医药 CDMO 企业 20 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星昊医药被全联医药业商会评为 2024-2025 年度医药行业信息统计医药研发前五十家企业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
星昊医药氯雷他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取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星昊医药及子公司有 9 个品种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殷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昊医药、北京星昊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	指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星昊盈盛	指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康瑞华泰	指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	指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盈诺	指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至12月
CMC	指	化学制造控制，是指从化合物合成前体的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中所涉及的制剂研究和质量控制内容，提供候选药物初步制剂研究、药物制剂处方开发、检测方法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制定、工艺放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样品制备及注册申报技术服务。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是指接受药品持证商的合同委托，提供药品制剂商业化生产服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AH	指	许可持有人制度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证券代码	920017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un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殷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温茜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电话	010-67881088
传真	010-67877439
董秘邮箱	wenqian@sunho.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unho.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邮箱	wenqian@sunho.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医药制造业 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复方消化酶胶囊、氨甲环酸注射液、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小水针和粉针）、氯雷他定片等药品；主要服务：药物 CMC 和 CMO 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4,832,28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一致行动人为（温茜）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2616050J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注册资本（元）	124,961,200

根据《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8,9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股票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变为 124,832,280 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爱雅、冯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邱宸、林晓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496.12 万元变更为 12,483.22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50,139,997.82	648,042,134.12	0.32%	721,995,870.96
毛利率%	70.02%	69.65%	-	7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44,799.11	82,882,732.47	24.33%	92,723,54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832,768.20	92,390,810.67	1.56%	73,786,58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9%	5.49%	-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1%	6.12%	-	5.56%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8	23.53%	0.84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972,696,066.42	1,846,313,881.39	6.85%	1,799,788,137.78
负债总计	319,184,170.25	308,044,912.52	3.62%	317,436,4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3,511,896.17	1,538,268,968.87	7.49%	1,480,163,4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5	12.58	5.33%	1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5%	21.35%	-	1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8%	16.68%	-	17.64%
流动比率	5.20	5.24	-0.76%	4.8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455.67	358.16	-	7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006.62	82,998,852.67	109.91%	143,794,08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5	7.59	-	7.35
存货周转率	3.06	3.25	-	3.07
总资产增长率%	6.85%	2.59%	-	29.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2%	-10.24%	-	18.87%
净利润增长率%	26.23%	-9.35%	-	10.4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6），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不存在差异幅度超过 20%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审定数（元）	本报告期快报数（元）	差异数（元）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50,139,997.82	652,092,358.80	-1,952,360.98	-0.30%
利润总额	117,937,192.91	120,783,367.45	-2,846,174.5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44,799.11	105,963,063.09	-2,918,263.9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32,768.20	96,635,942.57	-2,803,174.37	-2.90%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6	-0.02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49%	6.67%	-0.18%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91%	6.08%	-0.17%	-2.80%
项目	本报告期末审定数（元）	本报告期末快报数（元）	差异数（元）	差异率%
总资产	1,972,696,066.42	1,972,152,562.56	543,503.86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3,511,896.17	1,655,915,872.88	-2,403,976.71	-0.15%
股本	124,832,280	124,832,28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5	13.27	-0.02	-0.15%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2,178,012.19	166,099,797.90	166,721,546.54	175,140,6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1,096.91	16,052,158.45	45,169,703.33	16,791,8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70,692.05	13,551,944.31	38,555,671.56	18,554,460.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4.78	1,589,478.45	-3,427,590.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4,755.50	684,213.83	13,793,875.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7,294.49	13,522,300.17	11,856,116.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998.81	-26,973,398.19	82,838.4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37,664.02	-11,177,405.74	22,305,240.11	-
所得税影响数	1,625,633.11	-1,674,792.57	3,351,392.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5,465.03	16,889.6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12,030.91	-9,508,078.20	18,936,958.05	-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21,289.27	87,388,944.63	20.0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化服务的创新型企业。专注于特色和高端药物制剂的研发，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GMP条件下的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平台开展药品制造以及CMC/CMO的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小水针和粉针）、氨甲环酸注射液、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等；同时，公司充分利用MAH制度带来的良好机遇，对外开展CMC/CMO服务，为药品研发机构、初创的医药企业、大型医药企业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收入主要是药品的销售收入和CMC/CMO服务收入。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药品销售业务，用服务型销售理念开拓市场。公司的客户类型无变化，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提供CMC/CMO的服务时，采用受托技术服务合同模式。

（一）药品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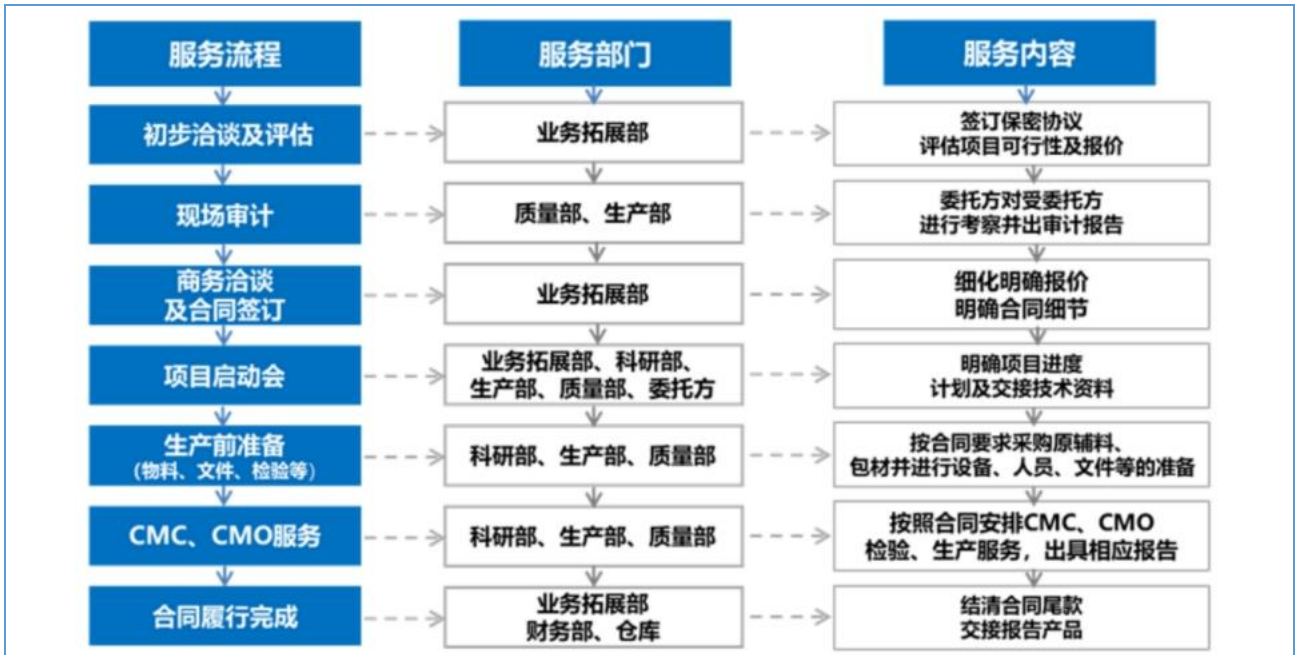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推广、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

2. 经销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医药配送公司实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公司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二）CMC/CMO业务模式

公司与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签订受托产品技术服务合同，客户作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公司进行药物研发阶段各批次样品的生产或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并成功上市后商业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合客户开展并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在协议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前，公司按批次向客户收取加工费、试验费等费用，在获得生产批件后，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按订单收取加工费。



公司CMC/CMO业务模式流程图

公司采取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PMC）管理模式，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每年由质量部门牵头进行质量审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由生产管理总部采购组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每年末对关键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公司下年度采购单价，对公司用量大且品种稳定的物料签订全年采购协议。每月底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拟订采购品种、数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分解落实后的采购计划，在已确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预警库存可保证公司一定时间内的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严格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积极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保持稳定。

1. 公司财务状况

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650,139,997.82 元，同比增加 0.32%；利润总额 117,937,192.91 元，同比增加 28.77%；净利润 103,044,799.11 元，同比增加 26.23%。202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72,696,066.42 元，较年初增加 126,382,185.03 元；负债总额 319,184,170.25 元，较年初增加 11,139,257.73 元；所有者权益 1,653,511,896.17 元，较年初增加 115,242,927.30 元。

2. 公司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良好，通过公司自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的工程技术中心，继续保持与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和交流。公司不断研发创新药物制剂技术，完善技术平台，对接新药研发、新药商业化过程中的制剂技术需求，为创新团队、创新公司、医药企业提供创新链到产业链的 CMC/CMO 服务。

3. 公司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技术平台下的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剂型产品的产量稳定。星昊盈盛的“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项目”继续按计划进行建设，已建成的冻干口崩制剂研发产业化设施运行稳定，在服务公司自研品种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CMC 服务。

4. 公司药品质量体系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 GMP（2010 年版）要求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得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按照最新的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对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生产管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物料和产品、制度及系统文件和产品的发运这几方面进行控制，并在管理的过程中使用风险评估、统计技术等质量管理工具，进一步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方面的管理水平。还建有药物警戒部门来专门负责组织开展上市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5. 公司销售方面

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国内大型医药展会、技术交流会等会议及医药资讯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电子媒体积极推介公司开展的业务、提供的产品。公司对销售渠道保持着持续的投入。公司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紧密配合，继续以核心制剂技术平台为基础，发挥药品制剂产业化技术优势竞争力，使得公司技术平台孵化的部分药品在各省级联盟集采、各省市药品挂网采购中取得了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都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2025 年，医药行业继续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稳步前行。这一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多领域取得决定性进展。在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

展”等，为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在医保方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医保基金结算提质增效，医保基金监管保持高压态势，通过药品追溯码、智能监管等创新手段，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药品集采及接续工作持续常态化开展，商保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路径清晰，成功孕育了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医疗方面，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质医疗资源持续向基层下沉，各项专项活动的陆续开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医药方面，支持创新药研发审评审批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需紧跟政策导向，加强研发能力，提高药品质量，优化生产成本。并积极参与集采招投标，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

医保政策：2025年医保与支付政策围绕“规范、高效、便民、可持续”核心，统筹推进基金监管、付费改革、价格规范、服务提升及目录调整，在防范医保基金流失的同时，持续提升药品可及性与参保人服务体验，为医药行业发展划定合规边界、搭建保障体系。

付费与服务优化方面，以改革提升效率，以便民增强获得感。相关政策统一按病种付费标准，优化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医保即时结算改革持续推进，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有效减少参保人垫付压力；简化医保高频事项办理流程，发布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强化劳动者医保权益保障，让医保服务更便捷、更普惠。药品价格与保障方面，完善价格治理体系，提升高临床价值药品保障水平。相关政策完善医药价格治理机制，规范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进一步规范药品挂网价格，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药品追溯码在医保领域的全面应用，筑牢用药安全与基金监管双重防线。

12月7日，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发布。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成功新增114种药品，有50种是一类创新药，同时调出了29种临床没有供应或可被其他药物更好替代的药品。本次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增至3253种，其中西药1857种、中成药1396种，肿瘤、慢性病、精神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新版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均在新版医保目录中，无明显影响。

价格治理：2025年6月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旨在持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构建医药招采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10月9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提出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国家支持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

营者应当按照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集中采购：国家组织的药品集采继续扩围与优化规则，旨在提高集中采购覆盖的产品种类与参与企业质量筛选。2025年，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覆盖55种药品，涉及抗感染、心血管用药等重点常用领域。为了避免极端价格竞争导致的质量风险，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5-1）》。文件强调“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采用新的定价方式兼顾合理利润空间与医保控费目标，从而稳定市场预期。同时，政策明确集采主要针对临床使用成熟、竞争充分的药品类别，避免对创新研发形成不利冲击，从而在控费目标与产业可持续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医药研发：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全力支持重大创新药，强调审评资源向临床急需的重点创新药倾斜，并加强全过程沟通与个性化指导，有助于加速创新产品从研发到上市的转化进程。在这一背景下，国家药监局及审评中心（CDE）等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技术指导原则，也在推动审评标准更加契合全球创新药研发技术与数据要求，逐步构建覆盖从临床前到上市后监管的全生命周期支持体系。

2025年6月30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16条措施。政策不再只关注审批速度，还强调全链条支持模式，包括研发支持、临床试验便利化、国际标准接轨等。这标志着中国创新药政策从过去的“鼓励”走向“如何创新”的系统化、精准化引导新阶段。同时，围绕创新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预期稳定，国家逐步完善药品数据保护和市场独占期等制度安排，尤其对罕见病药物和儿童用药给予更具针对性的保护期限，从制度层面提高创新投入的可预期回报。

公司需抓住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并加强国际市场开拓等，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满足人们对药品的需求，为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加大新药研究和开发投入，注重制造技术进步，提高药品质量，实现安全生产、高效生产，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社会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026年的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将给医药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努力适应政策变化，调整自身发展策略，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1,463,221.54	23.90%	465,947,571.03	25.24%	1.18%
应收票据	12,304,001.79	0.62%	14,242,031.28	0.77%	-13.61%
应收账款	52,945,121.09	2.68%	71,426,226.73	3.87%	-25.87%
存货	67,335,220.03	3.41%	58,167,216.70	3.15%	15.7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992,378.48	0.20%	7,964,083.48	0.43%	-49.87%
固定资产	623,527,382.01	31.61%	646,509,366.99	35.02%	-3.55%
在建工程	159,393,940.52	8.08%	67,031,884.87	3.63%	137.79%
无形资产	71,241,752.69	3.61%	75,062,511.01	4.07%	-5.09%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10,007,180.56	0.51%	10,008,555.56	0.54%	-0.0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678,306.80	17.88%	271,525,027.41	14.71%	29.89%
应收款项融资	3,365,781.53	0.17%	5,562,841.97	0.30%	-39.50%
预付款项	4,082,699.10	0.21%	3,092,607.37	0.17%	32.01%
其他应收款	3,885,035.59	0.20%	6,570,574.10	0.36%	-40.8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871,671.18	3.29%	0.0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911,783.13	1.06%	15,855,095.53	0.86%	3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8,464.15	0.32%	10,820,153.45	0.59%	-41.6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8,807.34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1,004.08	1.36%	28,651,491.22	1.55%	-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28,302.71	1.40%	97,816,390.91	5.30%	-71.75%
应付票据	44,746,217.30	2.27%	18,519,570.00	1.00%	141.62%
应付账款	39,289,151.03	1.99%	31,693,110.78	1.72%	23.97%
合同负债	21,039,913.99	1.07%	33,792,769.60	1.83%	-37.74%
应付职工薪酬	12,482,825.24	0.63%	11,853,152.15	0.64%	5.31%
应交税费	11,890,121.55	0.60%	5,591,888.91	0.30%	112.63%
其他应付款	50,482,203.23	2.56%	50,635,750.20	2.74%	-0.30%
其他流动负债	12,747,264.02	0.65%	11,929,796.02	0.65%	6.85%
预计负债	30,000,000.00	1.52%	30,000,000.00	1.62%	0.00%
递延收益	84,267,382.21	4.27%	102,151,136.59	5.53%	-1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1,911.12	0.11%	1,869,182.71	0.10%	19.41%
其他综合收益	-3,175,802.94	-0.16%	652,507.11	0.04%	-586.71%
资产总计	1,972,696,066.42	100.00%	1,846,313,881.39	100.00%	6.8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81,153,279.39 元，增幅 29.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购入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下降了 2,197,060.44 元，降幅 39.5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 990,091.73 元，同比增长 32.01%。主要原因系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规模扩大，为保障后续生产需求，新增进口纤维素酶原料采购款 2,036,250.00 元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2,685,538.51 元，降幅 40.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员工借款 205 万元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64,871,671.18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 6,000 万元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较期初下降了 3,971,705.00 元，降幅 49.8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805,410.36 元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较期初下降了 4,501,689.30 元，降幅 41.60%，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生物医药企业估值下降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8.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2,362,055.65 元，增幅 137.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盈诺“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下降了 68,807.34 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装修费按期摊销完毕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了 70,188,088.20 元，降幅 71.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有 6,000 万的大额存单一年内到期所致。

1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6,226,647.30 元，增幅为 141.62%。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开具了 33,150,088.08 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款项，同时为支付在建工程材料款项开具了 11,596,129.22 元银行承兑汇票。

12.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12,752,855.61 元，降幅 37.7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CMO 及 CMC 客户的 683.80 万元预收货款完成收入确认所致。

1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 6,298,232.64 元，增幅 112.6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3,828,310.05 元，减幅 586.71%。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生物医药企业估值下降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1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5,056,687.60 元，增幅 31.89%。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处于建设期的南京盈诺为“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集中购置设备并发生工程支出，形成大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0,139,997.82	-	648,042,134.12	-	0.32%
营业成本	194,932,802.94	29.98%	196,656,987.70	30.35%	-0.88%
毛利率	70.02%	-	69.65%	-	-
销售费用	223,924,756.12	34.44%	227,469,918.47	35.10%	-1.56%
管理费用	47,678,185.11	7.33%	53,011,257.18	8.18%	-10.06%
研发费用	75,475,769.96	11.61%	77,844,094.79	12.01%	-3.04%
财务费用	-9,116,560.56	-1.40%	-3,788,008.17	-0.58%	140.67%
信用减值损失	-11,937,839.42	-1.84%	-4,056,918.06	-0.63%	194.26%
资产减值损失	-6,368,590.38	-0.98%	-385,137.64	-0.06%	1,553.59%
其他收益	21,234,860.52	3.27%	21,041,934.42	3.25%	0.92%
投资收益	3,802,693.03	0.58%	10,808,052.19	1.67%	-6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38,306.82	0.54%	3,860,704.13	0.60%	-8.35%
资产处置收益	-36.47	0.00%	0.00	0.00%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17,421,542.41	18.06%	118,562,182.42	18.30%	-0.96%
营业外收入	1,008,397.00	0.16%	4,060,886.21	0.63%	-75.17%
营业外支出	492,746.50	0.08%	31,037,444.94	4.79%	-98.41%
净利润	103,044,799.11	15.85%	81,632,668.88	12.60%	26.23%
所得税费用	14,892,393.80	2.29%	9,952,954.81	1.54%	49.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9,116,560.56 元，上年同期为-3,788,008.17 元，同比增加了 5,328,552.39 元，增幅 140.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转为定期存款产品，利息收

入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3,802,693.03 元，上年同期为 10,808,052.19 元，同比下降了 7,005,359.16 元，降幅 64.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转为定期存款产品，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6,368,590.38 元，上年同期为 385,137.64 元，增加了 5,983,452.74 元，增幅 1,553.5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805,410.3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1,008,397.00 元，上年同期为 4,060,886.21 元，同比下降了 3,052,489.21 元，降幅 75.17%。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未完成协议销量的客户保证金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492,746.50 元，上年同期为 31,037,444.94 元，同比下降 30,544,698.44 元，降幅 98.4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冻结的 3,000 万元资金进行了全额计提。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14,892,393.80 元，上年同期为 9,952,954.81 元，同比增加了 4,939,438.99 元，增幅 49.6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103,044,799.11 元，上年同期为 81,632,668.88 元，同比增加了 21,412,130.23 元，增幅 26.23%。主要原因系：公司复方消化酶胶囊中标省际联盟药品集中采购，医院终端覆盖范围扩大；同时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带动产品销量增长。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同比减少，净利润同比增长。

8.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11,937,839.42 元，上年同期为 4,056,918.06 元，同比增加了 7,880,921.36 元，增幅 194.26%。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8,896,714.84	647,291,149.47	0.25%
其他业务收入	1,243,282.98	750,984.65	65.55%
主营业务成本	194,755,146.31	196,482,863.29	-0.88%
其他业务成本	177,656.63	174,124.41	2.0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396,505,628.82	95,336,081.36	75.96%	24.62%	19.54%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神经系统药物	63,173,256.25	25,276,767.82	59.99%	-33.24%	-21.08%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64,620,919.84	10,394,713.09	83.91%	-16.81%	-15.40%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CMC 和 CMO 业务	57,562,117.75	36,004,880.06	37.45%	-22.02%	-26.30%	增加 10.77 个百分点
心血管系统药物	19,096,361.60	7,381,390.45	61.35%	-34.03%	-10.83%	减少 14.09 个百分点
其他	49,181,713.56	20,538,970.16	58.24%	-10.26%	32.91%	减少 18.89 个百分点
合计	650,139,997.82	194,932,802.94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7,934,489.26	4,020,807.07	77.58%	-10.10%	-10.73%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84,746,473.56	23,386,355.49	72.40%	16.56%	3.45%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38,783,946.27	74,395,939.44	68.84%	0.56%	4.62%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20,897,700.40	35,958,255.05	70.26%	-5.98%	-1.10%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00,887,486.33	32,653,429.74	67.63%	-3.15%	0.85%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445,575.54	11,385,084.17	71.85%	8.73%	-6.25%	增加 6.6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5,782,338.47	12,779,966.36	72.09%	-4.59%	-27.20%	增加 13.67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661,987.99	352,965.62	46.68%	-	-	-
合计	650,139,997.82	194,932,802.94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62%，主要系：（1）复方消化酶胶囊中标省际联盟药品集中采购，医院终端覆盖范围扩大；（2）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推动产品销量增长，受销量增长影响，营业

成本同比增加。

2.神经系统药物

报告期内，神经系统药物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24%，主要原因系：吡拉西坦注射液虽中标第九批国采，但中标价大幅下降，叠加该品种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综合导致收入萎缩。

3.心血管系统药物

报告期内，心血管系统药物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0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0.83%，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未中标省际联盟集采、省级挂网价格调整，以及注射用胰激肽原酶价格降低，销量下降带动成本同步降低。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2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2.91%，主要原因系：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受医院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管控影响，致使其产销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标第十批国家集采项目，销售单价降低，收入下降，销售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726,513.35	28.11%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66,026.44	7.45%	否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4,054,779.44	6.78%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68,023.62	4.09%	否
5	江西科诚医药有限公司	20,124,964.58	3.10%	否
合计		321,940,307.43	49.5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236,281.37	20.01%	否
2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8,029.53	15.40%	否
3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33,185.85	7.96%	否
4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11,725.66	7.88%	否
5	AMANO ENZYME INC.	3,877,525.53	2.65%	否
合计		78,766,747.94	53.90%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006.62	82,998,852.67	1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6,656.83	3,087,434.69	-5,72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028.18	-46,424,555.63	-140.9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224,006.6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225,153.95 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73,556,656.8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6,644,091.52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028.1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5,446,583.81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向符合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吸收投资款 3,311.85 万元,且报告期内分红较去年同期减少 1,097.65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25,579,889.18	90,549,128.30	38.6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125,579,889.18	218,017,927.98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建设初期	-	-	符合预计进度
合计	125,579,889.18	218,017,927.98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672,725.96	自有资金	980,000,000.00	909,000,000.00	4,968,987.67	3,538,306.82	0
合计	344,672,725.96	-	980,000,000.00	909,000,000.00	4,968,987.67	3,538,306.82	0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80,000,000.00	417,549,977.98	0.00	不存在
合计	-	980,000,000.00	417,549,977.98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北京崇德英	产业协同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9%

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	4.9%

续表

私募基金名称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是	聚焦创新药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及健康服务等细分领域	-	-
合计	-	-	-	-	-	-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物制剂制造	253,476,940	644,003,992.83	412,581,764.57	449,939,810.21	45,078,246.30	38,895,498.78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批件的持有人及MAH制度下	10,000,000	353,408,569.03	292,586,867.37	260,990,218.32	328,779,552.64	323,305,899.80

		的研发平台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物制剂制造	20,000,000	246,532,972.37	15,848,741.40	0.00	-1,282,696.14	-1,368,018.59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物制剂制造	300,000,000	305,806,784.33	286,969,743.03	36,662,775.51	2,406,743.13	3,137,005.61

注：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是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为其单体报表数据。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药物代谢研究	公司发展需要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究	公司发展需要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发展需要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药理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发展需要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与控制，指导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其依法合规经营；督促子公司就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子公司的检查，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管控与业务协同，不断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质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01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003785），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110006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440049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及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满足上述先进制造业条件, 享受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5,475,769.96	77,844,094.7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1%	12.0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4	20
本科	46	36
专科及以下	5	3
研发人员总计	76	6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0.56%	10.20%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8	4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0	32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阿立哌唑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注射用硼替佐米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腺苷钴胺胶囊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多西他赛注射液	FDA 仿制药获批上市	已获批	获批生产	突破美国市场
氯雷他定片(一致性评价)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已获得批件	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 在临床上可以替代原研药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碳酸氢钠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美金刚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已取得药品注册证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普瑞巴林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1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腺苷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1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1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伏格列波糖片(一致性评价)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25年1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 在临床上可以替代原研药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市场竞争力
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3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4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注射用阿糖胞苷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5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阿戈美拉汀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年6月申报生产, 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卡铂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	2025年9月申报生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

	册证书	产,目前 CDE 审评中。		点
甲磺酸沙非胺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 年 10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疏肝解郁颗粒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 年 11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目前正在补充完善临床试验研究。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奥美沙坦酯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12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氢溴酸加兰他敏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5 年 1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注射用卡非佐米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7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9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利福霉素钠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12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利培酮口崩片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4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7 月申报生产,目前 CDE 审评中。	获批生产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戈美拉汀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药学研究所需物料;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小试、中试工艺开发;负责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及验证等注册研究工作;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协助进行本项目的工艺验证、分析方法转移;组织和负责临床研究的实施及临床研究的全部管理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研究工作和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本项目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我公司负责提供验证用原辅料、检验耗材;提供 BE 试验用参比制剂;提供该项目工业化生产的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及设备;负责完成申报生产三批样品的制备和样品的检验报告、生产现场检查、抽样送样;负责完成合同品种包装、标签设计样稿;负责申报生产三批样品长期稳定性放样并全检;负责本项目的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审评阶段。研究成果分配: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氮平口崩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药学研究所需物料;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小试、中试工艺开发;负责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及验证等注册研究工作;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协助进行本项目的工艺验证、分析方法转移;组织和负责临床研究的实施及临床研究的全部管理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研究工作和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本项目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我公司负责提供验证用原辅料、检验耗材;提供 BE 试验用参比制剂;提供该项目工业化生产的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及设备;负责完成申报生产三批样品的制备和样品的检验报告、生产现场检查、抽样送样;负责完成合同品种包装、标签设计

	<p>样稿；负责申报生产三批样品长期稳定性放样并全检；负责本项目的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药学研究阶段。研究成果分配：根据合同约定分配收益。</p>
--	--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星昊医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请参阅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5。

星昊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营业收入是星昊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
- （2）选取适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以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期间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选取适当样本对客户销售金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收入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星昊医药公司的会计政策。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

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山火炬开发区慈善万人行活动捐赠人民币 5 万元。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在 2025 年各项政策持续推进与深化的基础上，2026 年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朝着高质量、创新驱动、更高效、更惠民的方向发展。

1.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常态化，准入更趋精细与价值导向

医保目录调整将实现更高频、更规范的动态化。评审标准将更加聚焦药品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与经济性。预计更多符合“临床急需、疗效确切、价格合理”原则的创新药、罕见病用药将被加速纳入。同时，对已纳入品种的药物经济学评价和疗效综合评价将加强，为目录的优化与动态退出提供依据，进一步促进医保基金的高效使用。

2. 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化、智能化，高压态势不减

医保基金监管将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智能化阶段。在持续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系统将发挥更大作用。监管重点将从事后查处，更多地向事中干预和事前预警

延伸，实现对基金使用全流程、穿透式的精准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3. 带量采购深度与广度持续拓展，重塑行业生态

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带量采购将继续扩大范围，覆盖更多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品种，采购规则也将持续优化。在持续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负担的同时，政策将更注重保障中选产品的供应与质量。企业将面临“以价换量”后的成本与质量控制、以及院端市场格局重构的长期挑战，倒逼行业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转型。

4. 鼓励创新政策持续加码，研发竞争转向源头与差异化

国家药监局将继续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特别是针对具有显著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审评时限有望进一步缩短。政策将更精准地鼓励“全球新”和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的差异化创新，同时通过发布鼓励研发申报的药品清单（如儿童药、罕见病药）等方式，引导研发资源投向重点领域。同质化、低水平重复研发将面临更严格的审评与市场竞争压力。

5. 推动国际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将继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国内创新药参与全球研发和注册，推动中国医药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优质企业“走出去”，提升国际竞争力。

2026年，医药行业将在医保控费、价格竞争、鼓励创新、质量提升的多重政策逻辑下前行。对于企业而言，单纯依靠仿制药规模扩张的模式难以为继。企业必须构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核心研发能力，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型，并积极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需密切关注市场渠道变化，提前布局院外市场，并强化全产业链的质量与合规管理。只有主动适应政策导向，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医药健康事业大局，企业才能在变革中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回顾/（二）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基于公司药物研发平台，保持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药物研发能力，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品种。努力开拓新技术、新剂型、引进国际先进的制剂生产技术、装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本增效。通过公司合理的营销策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专业的推广公司、商业销售公司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拓展销售渠道，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持续关注国际医药市场动态，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寻求国际合作机会，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打造全方位为新药创制服务的药品产业化平台。

药品制剂 CMC/CMO 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有计划地开展 CMC 和 CMO 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开展，

该业务的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储备的客户及产品数量对公司该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线，努力推动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上市。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和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体现产品的临床价值，增加消费者的忠诚度。丰富多样的销售渠道，通过临床渠道、药店渠道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等多种方式，与渠道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快速拓展产品的市场覆盖。定期评估各渠道的销售效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渠道策略。并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省级联盟集采等各个药品招标集采项目，努力获得中标，快速拓展空白市场。

公司依托前期积累的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以自身成熟的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平台为载体，以“多剂型、多规格、多批量”为特色，公司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内大型医药展会、行业专业技术交流会等会议，并通过医药资讯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电子媒体积极推介 CMC 和 CMO 业务。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技术研发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何有效地降低风险，保证投资的有效回报是医药研发业务必须面对的问题。技术研发的主要风险具体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1）立项不合理及探索研究失败的风险立项是药物研发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成功的立项需要全面考虑基础调研情况、技术解决方案、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并进行必要的前期试验工作，从科研人员、试验设备和原料准备等方面判断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虽然公司一贯重视项目调研和信息整理，谨慎选择开发项目，以提高选题的准确性，并做好项目开发前的评估论证工作，但是仍然存在立项失败的风险。（2）药品研发周期长带来的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研究等阶段。药品研发根据药物的创新程度不同，研发周期长短也不同，从2年到10年不等。创新药研发周期为5~7年，个别品种可长达10年；非创新药研发周期一般为2~5年。药品开发周期长，会带来产品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加大公司研发成本，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药物研发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工程。</p> <p>应对措施：（1）针对立项不合理及探索研究失败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立项的风险，积极地采取了相应的对策。首先，保证项目决策过程的科学化。药物研发项</p>

	<p>目的决策是从识别问题开始，到选择能解决问题的方案，最后到评价决策效果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要保证所收集的信息全面可靠，以便做出正确的决策。其次，保证立项的科学化。药物研发在立项前都要进行科学的、客观的和较为详细的项目投资评估，要对项目立项投资额度、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法规、重点发展领域等方面的影响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使项目立项决策工作科学化，最大限度地降低新药研发项目的风险。再次，充分收集和利用信息。在决定开发一个药物之前，要了解市场信息，如疾病的发病率和疾病演变、患者特征和患者群体大小、流行病学规律，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市场容量、市场前景、现有同类或相关产品等信息，比较自身产品是否具有相对优势，避免研发生产市场发展空间较小的产品。（2）针对药品研发周期长带来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周期长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三点措施，首先，建设优质管理团队，注重管理者的素质和经验。良好的组织管理可使成功率提高，研发周期缩短，成本降低。其次，建立规范而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做到技术上的先进性、适用性与经济上的可行性有机结合。此外，做好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减少科研人才流失，进而避免药物研究中途搁浅。（3）针对已立项在研的品种，积极关注、应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定期组织进行项目市场预期研究，经过谨慎的研判，若判定项目已不适合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可暂停或终止项目，及时止损。</p>
<p>2. 医药产业政策及医药体制改革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进行规范和监管，主要政策法规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等，这些政策法规从药物研制、注册申报、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加以约束和管理，必将更有效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政策的实施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加大产品研制的投资风险，并将对医药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12 月 7 日，2025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发布。本次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增至 3253 种，其中西药 1857 种、中成药 1396 种，肿瘤、慢性病、精神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重点领域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新版目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p> <p>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开发新品种，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主要产品复方消化酶胶囊、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注射用利福霉素、注射用硫普罗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糜蛋白酶等均被列入该目录内，暂无调出风险。</p>
<p>3. 价格调整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药品价格管理主要分为政府定价和企业自主定价两类。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2025 年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明确行业预期，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国采、省份牵头的全国联采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国采续签方面，多省联盟发布续签动态，涉及多个国采批次，已成为影响药品集采准入、退出的重要一环。</p> <p>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产品均在医保目录中，医保报销价格存在受医保目录调整的影响。本年度开展了第 1~8 批国采接续工作，公司产品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等多个品种中标，价格调整幅度较小，对产品的销量有较好的基础保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五.二.(九)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0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000,000.00	0.24%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4,000,000.00	0.24%

注：2025年6月30日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吉0191民初1664号），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不服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0191民初1664号），于2025年7月10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吉01民终598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冻结资金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0,377,000.00	2,623,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13,000,000.00	10,377,000.00	2,623,000.00	-	-	-	-	-

3、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3,000,000.00	10,377,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4、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185,534.2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	1,210,581.2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210,800.00	154,800.00

注：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向关联方迈德珐提供CMC和CMO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税），根据该业务实际服务情况，临时增加了CMC和CMO服务内容，在报告期内形成工艺验证等技术服务收入266,585.87元（含税），新增加服务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迈德珐为广东星昊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生额为185,534.29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012.56	0.00	112,012.56	销售商品	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影响	-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8,410.03	1,273,890.87	2,352,300.90	技术服务费	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影响	2025年1月14日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600.00	25,534.29	158,065.71	技术服务费	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影响	2023年12月25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00.00	21,600.00	0.00	出租房屋	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影响	2025年1月14日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96,330.28	132,110.04	264,220.24	出租房屋	正常的业务往来,无影响	2025年1月14日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截至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变为87人。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报告期内，无授出。

期权行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12.39元/份；实际行权67人；实际行权2,673,000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673,0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0)。

失效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因激励对象不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部分行权、未行权等原因, 总计注销股票期权1,295,100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7), 2025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5)。

公司对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128,920股限制性股票以6.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5), 2026年1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授出股票期权949.00万份, 均尚未行权股票期权541.19万份; 累计已授出限制性股票124.80万股, 其中60.948万股解除限售(含2.7万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4.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2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39元/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份调整为12.3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0月23日获授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期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无新增获授, 无失效权益。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权股票数量		
		获授数量(万股)	行使权益数量(万股)	失效的权益数量(万股)	获数量(万份)	行使权益数量(万份)	失效的权益数量(万份)
殷岚	董事长	1	0.6	0	100	30	0
于继忠	总经理, 董事	1	0.6	0	100	30	0
温茜	副总经理, 董事,	1	0.6	0	100	30	0

	董事会秘书						
张明	副总经理	1.5	0.9	0	30	6	3
吴浩	财务总监	1.5	0.9	0	40	12	0

6.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无。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工具	数量(万股/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938.00	504.94	42.20	242.48	122.43	97.84
限制性股票	122.40	354.95	38.77	208.15	65.22	42.81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报告期内，公司 2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 1 名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60,000 份股票期权尚待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及预计的成本摊销费用进行修正。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9.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无。

(六)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限售条件的128,920股限制性股票以6.39元/股定向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2026年1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4,000,000.00	0.20%	作为被告,诉讼保全。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6,389,804.85	0.83%	公司按照协议冻结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2,684,240.00	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11,622,164.89	0.59%	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9,220,027.40	0.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43,916,237.14	2.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23%；占比较小，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以便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中货币资金的冻结状态，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定期存单进行质押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区”）内投资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作为药物制剂生产线与新药创新孵化于一体的 CMC 和 CMO 基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生产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该项目一期建设主体结构已经全部封顶，目前在做内部机电管道安装收尾、外立面及小市政施工等配套工程；两宗地块并宗手续已完成，并宗后规划条件已出，正在审核并宗后规划图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1,417,900	99.29%	2,091,780	123,509,680	98.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684,326	34.91%	-	42,684,326	34.19%	
	董事、高管	4,500	0.00%	274,500	279,000	0.22%	
	核心员工	302,650	0.25%	1,040,810	1,343,460	1.0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0,300	0.71%	452,300	1,322,600	1.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	0	0.00%	
	董事、高管	55,500	0.05%	805,500	861,000	0.69%	
	核心员工	814,800	0.67%	-353,200	461,600	0.37%	
总股本		122,288,200	-	2,544,080	124,832,2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4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是公司核心员工，其所持股份计入在“董事、高管”中，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中重复计算。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期权进行了集中行权，行权所需股票来自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 2,673,000 股；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 128,920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84,326	0	42,684,326	34.19%	0	42,684,326
2	北京双鹭药业	境内非国有	7,913,036	0	7,913,036	6.34%	0	7,913,036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586	-56,686	2,578,900	2.07%	0	2,578,900
4	朱涛	境内自然人	1,721,386	336,173	2,057,559	1.65%	0	2,057,559
5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1.20%	0	1,500,000
6	朱旻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20,000	1,230,000	0.99%	0	1,230,000
7	陈秀芬	境内自然人	0	960,048	960,048	0.77%	0	960,048
8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2,961	-459,001	923,960	0.74%	0	923,96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181	82,100	793,281	0.64%	0	793,281
10	梁艳刚	境内自然人	0	780,348	780,348	0.63%	0	780,348
合计		-	59,798,476	1,622,982	61,421,458	49.22%	0	61,421,45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温茜董事持有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5.71%的股权，温茜女士配偶的母亲侯藤为股东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未发现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3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8,900
4	朱涛	2,057,559
5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6	朱旻	1,230,000
7	陈秀芬	960,048

8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96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281
10	梁艳刚	780,348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两者间的关系。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温茜董事持有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5.71%的股权，温茜女士配偶的母亲侯藤为股东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未发现关联关系。

三、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19%的股权，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殷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25917447

公司控股股东康瑞华泰的经营范围为：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互联网、医药、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康瑞华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不从事与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本公司外，康瑞华泰不存在其它控股或参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于继忠、殷岚、温茜，殷岚目前持有康瑞华泰 60.00% 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 34.29% 的股权，两者共持有康瑞华泰 94.29% 的股权，故于继忠、殷岚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殷岚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殷岚是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殷岚专注于公司的经营，除与于继忠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瑞华泰以及通过康瑞华泰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目前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于继忠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沈阳飞龙保健品有限公司。于继忠是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继忠专注于公司的经营，除与殷岚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瑞华泰以及通过康瑞华泰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目前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43,614,326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5.2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 939,763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在计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时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6日	12.39	2,673,000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7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不适用	33,118,47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76,380,000.00	145,462,783.36	是	新增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	28,132,752.69	已事前及时履行
定向发行	33,118,470.00	33,118,47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6,38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7,126,98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53,018.78元。截至2023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昊医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保持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总资金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增加 8 个口崩片研发项目，并重新分配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保持原有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调整募投项目各分项的资金投入比例，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为实施主体，新增加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加工生产基地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	工商银行	国有银行	1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2.80%
2	信用	工商银行	国有银行	10,000,000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6月9日	2.35%
合计	-	-	-	2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在《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中，披露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21,348,437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2,288,2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939,763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15,749.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益分派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0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殷岚	董事长、董事	女	1969年12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59.4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男	1967年5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67.49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69年1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56.4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徐辉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6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4.5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周均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2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张明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64.04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吴浩	财务总监	男	1972年2月	2025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64.49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程雪翔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2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5月27日	2.5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李昱彤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1979年3月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1.50	否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李慧曲 (离任)	董事	男	1975年6月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0	否	不在公司领薪酬
合计						326.33	-	-
董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殷岚董事长与于继忠董事系夫妻关系，殷岚目前持有康瑞华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60.00%的股权，于继忠持有康瑞华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34.29%的股权，两者共持有康瑞华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94.2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温茜董事持有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5.71%的股权，温茜女士配偶的母亲侯藤为股东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明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东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5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未发现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殷岚	董事长、董事	10,000	300,000	310,000	0.25%	1,000,000	4,000	76,500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10,000	300,000	310,000	0.25%	1,000,000	4,000	76,500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300,000	310,000	0.25%	1,000,000	4,000	76,500
徐辉	独立董事	-	-	-	0%	-	-	-
周均	独立董事	-	-	-	0%	-	-	-
张明	副总经理	15,000	60,000	75,000	0.06%	300,000	6,000	17,250
吴浩	财务总监	15,000	120,000	135,000	0.11%	400,000	6,000	32,250
程雪翔 (离任)	独立董事	-	-	-	0%	-	-	-
李昱彤 (离任)	独立董事	-	-	-	0%	-	-	-
李慧曲 (离任)	董事	-	-	-	0%	-	-	-
合计	-	60,000	-	1,140,000	0.92%	3,700,000	24,000	279,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程雪翔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李昱彤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独董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以辞职。
李慧曲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常住地在外地，工作繁忙，因而辞职。
徐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董事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总监	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徐辉先生，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学士，注册会计师。主要任职经历：2001年09月-2009年03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04月-2012年0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09月-2013年11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支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上述人员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 (元/股)
殷岚	董事长、董事	1,500	8,500	1,000,000	300,000	12.39	18.21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1,500	8,500	1,000,000	300,000	12.39	18.21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8,500	1,000,000	300,000	12.39	18.21
张明	副总经理	2,250	12,750	300,000	60,000	12.39	18.21
吴浩	财务总监	2,250	12,750	400,000	120,000	12.39	18.21
合计	-	9,000	51,000	3,700,000	1,080,000	-	-
备注(如有)	未解锁股份包括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80	19	29	70
生产人员	464	19	120	363
销售人员	70	8	11	67
技术人员	76	0	16	60
财务人员	12	1	2	11
管理人员	18	0	1	17
员工总计	720	47	179	5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4	29
本科	250	209
专科及以下	435	349
员工总计	720	58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养计划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工程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及安全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3.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武桂辰	无变动	星昊医药副总裁	10,000	187,000	197,000
于正芳	无变动	星昊医药行政总监	21,000	3,000	24,000
马永刚	无变动	星昊医药总裁助理	10,000	39,000	49,000
张翠娥	无变动	星昊医药人力资源总监	25,500	4,500	30,000
陈伟	无变动	星昊医药财务经理	21,000	9,000	30,000
范宇宁	无变动	星昊医药市场部总监	10,000	24,000	34,000
化宇	无变动	星昊医药商务经理	9,000	7,800	16,800
杨国利	无变动	星昊医药销售保障部经理	10,000	27,000	37,000
胡胜男	无变动	星昊医药市场专员	10,000	6,000	16,000
梁艳	无变动	星昊医药销售内勤	10,000	-6,000	4,000
郭金涛	无变动	星昊医药招商二部总监	10,000	105,624	115,624
孙新蕾	无变动	星昊医药区域经理	10,000	41,400	51,400
蔡亚亚	无变动	星昊医药区域经理	10,000	42,000	52,000
刘波	无变动	星昊医药区域经理	10,000	42,000	52,000
韩啸博	无变动	星昊医药信息部主管	10,000	-6,000	4,000
王珊	无变动	星昊医药科研副总	30,000	12,000	42,000
修勇	无变动	星昊医药证代兼项目总监	30,000	2,000	32,000
张俭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制剂总监	30,000	3,000	33,000
潘铁成	无变动	星昊医药项目负责人	30,000	-	30,000
崔雅华	无变动	星昊医药项目管理	10,000	6,000	16,000
李伟春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制剂分项目负责人	-	12,000	12,000
任林林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分析项目负责人	5,000	1,500	6,500
朱珂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制剂实验员	20,000	-6,000	14,000

武晓梅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分析研究员	10,000	-	10,000
李珊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分析项目负责人	7,000	3,000	10,000
张曼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分析项目负责人	3,500	-1,500	2,000
张帆	无变动	星昊医药项目申报主管	20,000	3,000	23,000
郑贤贤	无变动	星昊医药分析研究员	1,000	2,900	3,900
高玲霞	无变动	星昊医药质量部经理	17,156	-1,156	16,000
贾曼谱	无变动	星昊医药 QC 经理	15,000	-	15,000
李向阳	无变动	星昊医药 QC 主管	9,012	-2,012	7,000
康洁	无变动	星昊医药药物警戒部经理	10,000	-3,000	7,000
高建平	无变动	星昊医药生产总监	30,000	3,000	33,000
王丛娟	无变动	星昊医药技术员	4,500	-1,000	3,500
任亚磊	无变动	星昊医药车间副主任	10,000	-3,000	7,000
高莹	无变动	星昊医药车间副主任	3,795	-295	3,500
张硕	无变动	星昊医药采购主管	10,000	-3,000	7,000
高华	无变动	星昊医药动力主管	10,000	-3,000	7,000
崔娜娜	无变动	星昊盈盛管协部长	29,500	500	30,000
安明月	无变动	星昊盈盛分析总监	14,000	12,000	26,000
侯孟祎	无变动	星昊盈盛制剂研究员	1,000	3,000	4,000
沈梦婷	无变动	星昊盈盛制剂研究员	8,000	-500	7,500
赵磊	无变动	星昊盈盛项目负责人	15,000	-600	14,400
史云霞	无变动	星昊盈盛分析项目负责人	7,000	6,000	13,000
程泽慧	无变动	星昊盈盛总裁办主任	14,000	3,000	17,000
董世聪	无变动	星昊盈盛综合保障部经理	20,000	-	20,000
崔荣飞	无变动	星昊盈盛信息部主管	1,000	700	1,700
陈继航	无变动	星昊盈盛信息部主管	8,000	-2,400	5,600
梁庆涛	无变动	星昊盈盛质量总监	30,000	4,000	34,000
郭丽淼	无变动	星昊盈盛 QA 经理	20,000	-3,200	16,800
王宇斌	无变动	星昊盈盛生产车间主任	10,000	-	10,000
谷振磊	无变动	星昊盈盛冻干操作	10,000	-100	9,900
李小安	离职	星昊医药副总裁	7,000	-3,000	4,000
黄炼昌	无变动	广东星昊总经理	12,800	31,700	44,500
孟范龙	无变动	广东星昊副总经理	15,000	68,700	83,700
梁雪云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财务总监	10,500	500	11,000
吴燕娟	无变动	广东星昊高级项目负责人	7,000	11,000	18,000
蒋铭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质量管理负责人	30,000	-1,800	28,200
吴基鑫	无变动	广东星昊行政总监	10,500	10,500	21,000
周晖	离职	广东星昊销售经理	10,000	-	-
朱琼瑶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质量二组分析主管	20,000	3,000	23,000
刘成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财务经理	19,000	-8,000	11,000
马丽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质量二组分析主管	7,000	-	7,000
岑立济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质量副经理	20,000	-5,400	14,600
匡建华	无变动	广东星昊设备经理	17,000	-9,000	8,000
陈志伦	无变动	广东星昊生产部经理	15,000	-1,500	13,500

敖志通	无变动	广东星昊车间主任	5,000	-2,900	2,100
张国华	无变动	广东星昊车间主任	20,000	-12,000	8,000
钱锦花	无变动	广东星昊注册经理	16,000	-5,000	11,000
罗淋晓	无变动	广东星昊人力资源经理	18,000	-7,200	10,800
朱建梅	无变动	广东星昊总经办主任	20,000	-12,000	8,000
林宝玲	无变动	广东星昊质量研究员	5,000	-300	4,700
罗晓东	无变动	广东星昊仪器主管	7,000	-2,520	4,480
刘建芬	无变动	广东星昊生产副经理	18,000	-10,000	8,000
林小燕	无变动	广东星昊车间副主任	1,400	-600	800
卢思源	无变动	广东星昊车间副主任	10,000	-3,000	7,000
郑焮豪	无变动	广东星昊灌装班长	1,000	-300	700
蔡靖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10,000	56,000	66,000
罗一字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48,287	-5,900	42,387
钟云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10,000	16,000	26,000
石成国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7,000	-3,000	4,000
王郁枫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10,000	39,000	49,000
徐立国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10,000	-4,531	5,469
张金文	无变动	广东星昊区域经理	10,000	-6,000	4,000
殷岚	新增	董事长、董事	10,000	300,000	310,000
于继忠	新增	总经理、董事	10,000	300,000	310,000
温茜	新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0	300,000	310,000
张明	新增	副总经理	15,000	60,000	75,000
吴浩	新增	财务总监	15,000	120,000	135,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上述核心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新认定 5 名核心员工。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2025年1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正式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商业贿赂合规指引》的出台呼应了《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中关于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研究出台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合规指引的对应要求。

2025年6月27日，《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正式出台，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核心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商业贿赂方面，增加了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的规定，并新增了对应的法律责任后果；在虚假宣传方面，将虚假宣传行为误导的对象由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在商业诋毁方面，规定经营者不得“指使他人”进行商业诋毁，并将商业诋毁的对象由“竞争对手”扩展为“其他经营者”。同时，增加规定受贿者的法律责任，以及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行贿负有个人责任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反垄断监管制度不断健全方面，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于2025年1月23日出台了《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12月9日出台了修改后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在总结以往执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药品行业特点，系统细化了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的认定规则与执法原则，旨在维护药品市场公平竞争，保障药品供应与价格稳定，保护消费者利益，并激发行业创新发展活力。《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则明确了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细化规定了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的具体情形，包括：（1）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同时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不予禁止；（2）对其他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的，不予禁止，无营业额条件。同时，《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还明确经营者提出属于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情形的主张，需要负担对应的证明责任，并有义务提交证明材料。

2025年，国家层面通过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明确释放了支持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作为医药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从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5方面提出了24条具体意见。其中重点提及了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提出了加强药品数据保护和完善市场独占期制度相关的意见。该意见已经在2026年1月16日公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修订)》对应落地，该条例将于2026年5月15日正式施行。

2025年6月30日，国家医保局联合国家卫健委出台《关于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等目标，提出了涵盖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和强化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共16条具体举措。其中，“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已基于2025年12月5日出台的《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落地；在推动创新药加快进入定点医药机构方面，药事会的举办时限被重点提及，随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出台，在“药品目录更新公布后3个月内召开药事会”已成为最低时限要求。

2025年6月30日出台的《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并进一步明确在坚持“保基本”的基础上，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适应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需要，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经过后续的谈判与制定程序，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于2025年12月7日由国家医保局正式公布，并与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一同，于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同步执行。在支付方式改革方面，按病种付费(DRG/DIP)改革已覆盖所有统筹地区与医疗机构，同时改革正向纵深推进：一方面，探索将异地就医费用纳入病种付费管理，解决“全国一盘棋”的结算难题；另一方面，已在全国多个省份推行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的“即时结算”，并试点对集采药品货款的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极大缓解了医院和企业的资金垫付压力。

2025年6月2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完善招采通知》”)，对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修订，自2025年3季度起执行。评价依据方面，《完善招采通知》明确在原有法院判决案例和相关执法行政部门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案源信息，同时强调部门间协作，相关失信或者负面信息在部门之间顺畅传递成为必然趋势。评价等级方面，《完善招采通知》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简化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相应从严调整收紧了评价标准的阈

值区间。《完善招采通知》明确，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含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的，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企业，一律按“特别严重”顶格处置。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在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向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

2025年7月8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旨在就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并且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要完善。其核心内容包括：规定附条件批准上市后，药品注册证书将载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该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同时，建立并完善了快速通道与常规通道的转换机制，允许申请人在审评期间基于已完成或即将完成的确证性研究结果，向药审中心提出转为常规审评程序。此外，该工作程序还明确了每12个月一次的附条件研究进展报告，以及明确规定了对于无法按期完成研究的情形下的相关规则等。

2025年5月30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正式版本的文件《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已于2026年1月6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文件强调强化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从受托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对持有人的评估原则，以及配合技术转移要求、风险防控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衔接要求、加强共线生产管理等方面细化要求。

2025年10月27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文件核心要点包括：(1)明确主体责任：将“标示生产企业”调整为“标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强化持有人责任；(2)优化抽检重点：删除原“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投诉举报多、舆情关注高、效期短”的表述，新增“处方工艺重大变更”情形；(3)严格复验规则：明确抽检不合格时，仅允许一次复验机会；(4)拓展抽检覆盖：新增“网络抽检”章节，推动线上线下全渠道监管，要求持有人加强药品流通全流程质量管理等。

二、 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的相关建设活动均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许可、备案等。公司在产在售药品均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北 星昊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5011	2025.11. 5
2	北京星昊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50117	2030.09.08
3	广东星昊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 60589	2030.08.11
4	广东鼎信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200704	2030.07.24
5	广东星昊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600275	2029.01.30
6	星昊盈盛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220030	2027.01.13
7	广东星昊	欧盟药品 GMP 证书	IWSF.405.68.2022.IP.1 WTC/0625_0 _01/14	2025.03. 9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复方消化酶胶囊	氨甲环酸注射液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甲钴胺片	氯雷他定片
剂型	硬胶囊	小水针	小水针、冻干粉针	片剂	片剂
治疗领域/用途	消化道及代谢用药/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包括腹部不适、嗝气、早饱、餐后腹胀、恶心、排气过多、脂肪便，也可用于胆囊炎和胆结石以及胆囊切除患者的消化不良。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主要用于控制手术治疗或放射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病情的肢端肥大症患者的症状并降低患者的生长激素（GH）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血浆水平。	泛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变和缺乏维生素B12而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及各种外周（末梢）性神经代谢机能障碍症。	主要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有关的症状，如喷嚏、流涕、鼻痒、鼻塞以及眼部痒及烧灼感。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否	是	是	是	否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否	否	否

生产量	359,567,140 粒	4,226,900 支	8,128,020 支	354,974,400 片	28,764,800 片
销售量	351,404,600 粒	3,912,720 支	7,915,875 支	373,119,680 片	29,117,712 片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在销药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396,505,628.82	95,336,081.36	75.96%	24.62%	19.54%	1.37%
神经系统药物	63,173,256.25	25,276,767.82	59.99%	-33.24%	-21.08%	-9.31%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64,620,919.84	10,394,713.09	83.91%	-16.81%	-15.40%	-0.32%
CMC 和 CMO 业务	57,562,117.75	36,004,880.06	37.45%	-22.02%	-26.30%	10.77%
心血管系统药物	19,096,361.60	7,381,390.45	61.35%	-34.03%	-10.83%	-14.09%
其他	49,181,713.56	20,538,970.16	58.24%	-10.26%	32.91%	-18.89%
合计	650,139,997.82	194,932,802.94	-	-	-	-

1.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62%，主要系：（1）复方消化酶胶囊中标省际联盟药品集中采购，医院终端覆盖范围扩大；（2）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推动产品销量增长，受销量增长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 神经系统药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24%，主要原因系：吡拉西坦注射液虽中标第九批国采，但中标价大幅下降，叠加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综合导致收入萎缩。

3. 心血管系统药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0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0.83%，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未中标省际联盟集采、省级挂网价格调整，以及注射用胰激肽原酶价格降低，销量下降带动成本同步降低。

4.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2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2.91%，主要原因系：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受医院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管控影响，致使其产销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中标第十批国家集采项目，销售单价降低，销售量增加，收入下降，成本相应增加。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药品经销业务，用服务型销售理念开拓市场。公司的客户类型无变化，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提供CMC/CMO的服务时，采用受托技术服务合同模式。

（一）药品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推广、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

2. 经销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医药配送公司实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公司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1）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2）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二）CMC/CMO业务模式

公司与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签订受托产品技术服务合同，客户作为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公司进行药物研发阶段各批次样品的生产或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并成功上市后商业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合客户开展并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在协议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前，公司按批次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试验费等费用，在获得生产批件后，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按订单收取加工费。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河南、广东、广西、贵州、青海、福建	8.99 集采	1ml: 0.1mg/ 支
氨甲环酸注射液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天津、江苏、安徽、河南、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北京、山东、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西藏	2.68	5ml : 0.5g/ 支
氨甲环酸注射液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天津、江苏、安徽、河南、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北京、山东、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西藏	4.56	5ml: 1g/支
复方消化酶胶囊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天津、江苏、安徽、河南、浙江、上海、江西、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北京、山东、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西藏	28.24-30.42 (28.24 集采)	复方 20 粒/ 板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山东、北京、福建、黑龙江、江苏、内蒙古、辽宁、江西、广西、贵州、陕西、浙江、天津、山西、湖北、新疆、新疆兵团	41.74-46.8 (41.74 集采)	复方 30 粒/ 板
复方消化酶胶囊	辽宁、天津、内蒙古、安徽、江西、云南、湖北、西藏、新疆、新疆兵团	49.75-54.76 (50.83 集采)	复方 36 粒/ 板
甲钴胺片	山西、天津、河南、广东、广西、湖南、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海南、贵州	6.00 集采	40 片/板
甲钴胺片	山西、江苏、广东、广西、湖南、北京、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河北、海南、贵州	12.00-18.00 (12 集采)	80 片/板
氯雷他定片	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内蒙古、天津、江苏、安徽、河南、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北京、山东、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西藏	7.44	10mg*24 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目前5个主销产品共9个品规在国家集采、联盟集采或省级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省份及价格区间等信息详见上表。

其中标注“集采”为集采中标价格。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氨甲环酸注射液	2009年	否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09年	否
甲钴胺片	2009年	否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009年	否
氯雷他定片	2009年	否

产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加公司产品的销量。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商标等事务，在员工入职培训中加入医药企业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培训，并积极参加各级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培训，提升公司整体知识产权能力。

公司拥有以缓控释制剂技术、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并构建了有效衔接药物研发创新和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平台。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良好，通过公司自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共建的工程技术中心，继续保持与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和交流。公司不断研发创新药物制剂技术，完善技术平台，对接新药研发、新药商业化过程中的制剂技术需求，为创新团队、创新公司、医药企业提供创新链到产业链的CMC/CMO服务。公司拥有三个核心技术：

(1) 缓控释制剂技术

公司在缓控释核心技术方面进行多年研究，在药物定位释放、药物缓释释放、局部超长效缓释释放等技术上具有优势。公司与在京科研机构共建的“北京市缓控释制剂研究中心”，加速了公司在相应领域的研究。逐步掌握口服定位给药技术、缓释微丸技术、缓释骨架技术、溶蚀性骨架技术等，并应用于相关产品上。

(2)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

注射剂智能制造技术是集注射剂制剂技术、智能制造控制技术、绿色环保技术于一体。公司在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多西他赛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等注射剂药品的开发过程中，积累了难溶、不稳定、高活性、相容性等关键智能制造技术，并逐步建成了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可以完成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大规模无菌制造。

(3) 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

公司的冻干法制备口腔速释片剂技术，可以实现冻干口腔崩解片在口腔中5秒内快速崩解，崩解速度快、口感好，极大地提高吞咽困难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顺应性。该剂型还可以用于制备应急保障用药、突发事件用药等。通过对冻干口崩片制剂技术的不断研发，公司自主研究建立了冻干口腔崩解速释技术平台，处于国外同类技术水平。目前已有阿立哌唑口崩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等品种取得药品注册证，另有多个品种处于研发阶段。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米氮平口崩片	5,507,239.44	6,775,653.12	实验室药学研究
2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4,330,813.32	10,859,623.28	注册批稳定性研究，申报资料准备中
3	注射用卡非佐米	4,028,302.56	16,320,413.82	已申报
4	波生坦口崩片	3,983,747.20	6,794,694.87	临床试验研究及稳定性研究
5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3,636,651.80	6,514,381.22	已申报
合计		21,486,754.32	47,264,766.31	-

米氮平口崩片：化学药品 4 类，临床用于治疗各种抑郁症。对症状如快感缺乏、精神运动性抑郁、睡眠欠佳(早醒)以及体重减轻均有疗效。也可用于其他症状如对事物丧失兴趣、自杀观念以及情绪波动(早上好，晚上差)。该品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工艺开发，进入到中试放大研究阶段。目前国内仅有原研厂家 N.V. Organon 产品获批上市。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化学药品 4 类，临床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食道癌、胃癌、肝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结肠直肠癌、卵巢癌、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膀胱内给药有助于浅表性膀胱癌、原位癌的治疗和预防其经尿道切除术后的复发。该品种已完成全部处方工艺开发、方法学研究及质量标准建立、工艺验证及注册批生产，目前正在进行注册批持续稳定性研究，待完成 6 个月稳定性研究后即可申报。该品种目前国内除原研产品外，已有 7 家仿制药企业申报，其中 6 家已获批上市。

注射用卡非佐米：化学药品 4 类，临床与地塞米松联合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患者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治疗，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该品种已于 2024 年 7 月申报生产，目前正在 CDE 进行补充资料审评。该品种目前国内除原研产品外，已有 13 家仿制药企业申报，其中 6 家已获批上市。

波生坦口崩片：化学药品 2.2 类，临床用于治疗儿童肺动脉高压（PAH）。该品种于 2021 年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波生坦口崩片为罕见病 PAH 领域的儿童专用药物，目前已上市的用于儿童 PAH 的波生坦制剂仅有普通片剂和分散片。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化学药品 3 类，临床用于周围性血管疾病，包括间歇性跛行和静息疼痛。该品种已于 2025 年 4 月申报生产，目前正在 CDE 进行补充资料审评。该品种国内已有 13 家仿制药企业获批上市。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生产批文品种情况如下：

1.阿立哌唑口崩片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

用冷冻干燥工艺制备而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2.注射用硼替佐米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2 年 8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3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3.腺苷钴胺胶囊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5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4.多西他赛注射液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申报于 2025 年 5 月获得 FDA 上市许可。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5.氯雷他定片由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7 月取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6.二羟丙茶碱注射液于 2024 年 1 月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申报，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7.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于 2024 年 4 月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申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8.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由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申报于 2024 年 6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冷冻干燥工艺制备而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9.碳酸氢钠注射液于 2023 年 12 月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申报，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10.盐酸美金刚口崩片由公司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申报于 2024 年 2 月申报，并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冷冻干燥工艺制备而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11.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于 2024 年 1 月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申报，并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品种情况如下：

1.普瑞巴林口崩片由公司子公司星昊盈盛申报于 2025 年 1 月，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液氮冷冻干燥工艺生产，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2.腺苷注射液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5 年 1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3.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5 年 1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4.伏格列波糖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由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申报，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

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5.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5 年 3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6.己酮可可碱缓释片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7.注射用阿糖胞苷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5 年 5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8.阿戈美拉汀片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9.卡铂注射液由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于 2025 年 9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10.甲磺酸沙非胺片由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11.疏肝解郁颗粒由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正在 CDE 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为 1.1 类中药颗粒剂，产品质量稳定性、疗效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获批或向监管部门申请撤回的品种情况如下：

1.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于 2024 年首次申报上市申请，2025 年 7 月因需补充儿童验证性临床资料申请撤回上市注册申请，我公司正在补充完善临床试验研究。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情况

无。

2.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优惠情况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五）税收优惠情况”。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为确保所生产的药品适用于预定的用途和符合注册要求，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作为主管领导，质量授权人总负责，以 GMP 规范为指导，拥有完整文件系统、先进仪器设备、设施及高素质质量工作人员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以质量保证部为主，公司全员参与，对药品原辅料包材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具体如下：

(1) 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标签建立质量审计及评估程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从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包装材料和标签，制定了物料的采购、验收、取样、检验、放行等操作程序，保证投入生产的物料均符合要求。

(2) 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通过验证证明其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制定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报告制度，定期回顾产品质量，审核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生产工艺及其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及验证；

(3) 配备生产药品所需的资源，包括：建有固体制剂车间、化验室、仓储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和设施；配置了生产、检验所需要的设备、仪器，有完善的管理及维修保障能力；组建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满足生产需要的资质并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

(4) 使用准确、易懂的语言制定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等文件，形成完整的文件系统，制定了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发放、变更等程序，保证文件的受控；

(5) 根据物料、产品的特性，建有适宜条件的仓库，制定了物料、产品的贮存管理文件，规定了适当的贮存条件。制定了产品发运的管理程序，降低药品发运过程中的质量风险；

(6) 所有岗位操作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并根据生产质量需求制定了公司级与各部门级的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的实际工作水平，保证其按照操作程序正确操作；

(7) 药品的生产、发运全过程均有记录，偏差均经过调查并记录；变更经过批准。批记录和发运记录能够追溯批产品的完整历史，并妥善保存、便于查阅；

(8) 建立了自检程序，定期进行自检，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9) 建立了质量保证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对生产操作进行监督，关键操作进行复核，中间产品质量抽样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不合格的物料不准使用，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准流入下工序，同时还对生产环境进行定期的监控、测试，作为产品放行审核的依据，对批生产记录、包装记录以及批检验记录进行审核，对生产过程出现的偏差处理、变更控制重点审核，进行必要的

风险评估，为受权人决定是否放行提供可靠支持。

综上，我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药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方面的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污染等风险，保证生产的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行业类别代码为 2720，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完成的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局审批、批复后实施完成。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废气和废水。处置方式：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处理废气，设置沉降池物理法处理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和低密度颗粒物，配套设施为过滤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以及各种化学物质，配套设施目前为物理方法沉降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必要的环境设施，进行妥善维护和适时进行更新。公司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质量检验和科研开发过程中，使用部分化学药品在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设立了危险化学品储存间，由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存放，每年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转移合同，由其对危险废物进行专业化的处理。

公司坚持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法规要求的各类安全评价。公司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报一致性评价品种情况如下：

1.氯雷他定片完成一致性评价，2024年2月申报，2025年7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2.伏格列波糖片一致性评价，2025年2月申报，并取得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正在CDE进行技术审评。该产品采用与参比制剂基本一致的处方组成，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与参比制剂相当。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平等对待每一位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4次《公司章程》。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p>第六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六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第六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支行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第六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第六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第六届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六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p>

		<p>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股东会</p>	<p>6</p>	<p>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修订了 4 次《公司章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细则。

新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徐辉	3	1	9	现场 1 次、通讯 8 次	3	现场	15
周均	1	2	14	通讯	1	现场	15
程雪翔(离任)	1	3	5	通讯	0	-	3
李昱彤(离任)	1	1	5	通讯	0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链，能够进行独立的采购、销售。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相关设施，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机构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机构的建立。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的缴纳各种税款。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且持续的工作，公司根据所处的医药行业、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进行控制，公司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情况。

3. 关于风险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关系。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星昊医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月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度绩效薪酬及奖励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贡献等确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股东会 6 次，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功能。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配备了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认真对待股东来电和咨询，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德皓审字[2026]0000164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贺爱雅	冯宁
	3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万元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1645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昊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星昊医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请参阅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5。

星昊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营业收入是星昊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
- （2） 选取适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以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期间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选取适当样本对客户销售金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收入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星昊医药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星昊医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昊医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星昊医药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星昊医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昊医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昊医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星昊医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昊医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星昊医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爱雅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1,463,221.54	465,947,57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52,678,306.80	271,525,02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2,304,001.79	14,242,031.28
应收账款	五、4	52,945,121.09	71,426,226.7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365,781.53	5,562,841.97
预付款项	五、6	4,082,699.10	3,092,60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3,885,035.59	6,570,57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67,335,220.03	58,167,216.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4,871,671.18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0,911,783.13	15,855,095.53
流动资产合计		1,053,842,841.78	912,389,19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992,378.48	7,964,08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318,464.15	10,820,15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623,527,382.01	646,509,366.99
在建工程	五、14	159,393,940.52	67,031,88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71,241,752.69	75,062,511.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68,80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6,751,004.08	28,651,49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7,628,302.71	97,816,39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53,224.64	933,924,689.27
资产总计		1,972,696,066.42	1,846,313,88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007,180.56	10,008,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44,746,217.30	18,519,570.00
应付账款	五、21	39,289,151.03	31,693,110.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21,039,913.99	33,792,76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2,482,825.24	11,853,152.15
应交税费	五、24	11,890,121.55	5,591,888.91
其他应付款	五、25	50,482,203.23	50,635,75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2,747,264.02	11,929,796.02
流动负债合计		202,684,876.92	174,024,59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五、28	84,267,382.21	102,151,13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231,911.12	1,869,18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99,293.33	134,020,319.30
负债合计		319,184,170.25	308,044,91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24,832,280.00	122,28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747,248,865.39	715,174,556.03
减：库存股	五、31	14,741,444.01	15,565,242.8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3,175,802.94	652,507.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61,399,573.17	49,958,36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737,948,424.56	665,760,58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511,896.17	1,538,268,968.8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511,896.17	1,538,268,96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2,696,066.42	1,846,313,881.39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833,596.73	361,038,05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621,890.37	271,525,02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0,400.00	2,026,01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358,434.00	12,255,790.70
应收款项融资		51,348.78	64,327.38
预付款项		30,899.84	89,048.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32,428,700.01	125,692,65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47,573.17	20,380,112.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580.85	
流动资产合计		985,003,423.75	793,071,01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05,663,878.19	605,852,91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8,464.15	10,820,15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33,206.78	31,096,606.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73,714.63	2,616,500.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238.03	473,10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113,501.78	651,909,286.11
资产总计		1,630,116,925.53	1,444,980,30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180.56	10,008,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21,217.30	4,519,570.00
应付账款		36,291,911.44	10,848,469.9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77,055.70	5,413,745.94
应交税费		1,605,470.58	1,781,883.09
其他应付款		6,025,327.39	7,401,434.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7,327,292.09	234,364,126.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23,522.75	32,418,427.82
流动负债合计		144,178,977.81	306,756,21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081.59	1,376,81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848.63	351,77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930.22	1,728,593.24
负债合计		145,966,908.03	308,484,8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4,832,280.00	122,28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674,662.27	715,174,556.52
减：库存股		14,741,444.01	15,565,242.81
其他综合收益		-3,129,305.47	697,13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16,140.00	50,974,93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097,684.71	262,925,92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4,150,017.50	1,136,495,49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0,116,925.53	1,444,980,304.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650,139,997.82	648,042,134.12
其中：营业收入		650,139,997.82	648,042,13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34	542,987,849.51	560,748,586.74
其中：营业成本		194,932,802.94	196,656,98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10,092,895.94	9,554,336.77
销售费用	五、37	223,924,756.12	227,469,918.47
管理费用	五、38	47,678,185.11	53,011,257.18
研发费用	五、39	75,475,769.96	77,844,094.79
财务费用	五、40	-9,116,560.56	-3,788,008.17
其中：利息费用		259,388.88	256,430.28
利息收入		8,519,477.96	4,758,072.93
加：其他收益	五、41	21,234,860.52	21,041,93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802,693.03	10,808,05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66,294.64	-446,18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538,306.82	3,860,704.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937,839.42	-4,056,91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368,590.38	-385,13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6.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21,542.41	118,562,182.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008,397.00	4,060,886.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492,746.50	31,037,44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37,192.91	91,585,623.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4,892,393.80	9,952,95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4,799.11	81,632,668.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4,799.11	81,632,668.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63.5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4,799.11	82,882,73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8,310.05	1,439,132.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8,310.05	1,439,132.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6,435.90	1,437,459.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6,435.90	1,437,459.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4.15	1,673.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4.15	1,673.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16,489.06	83,071,80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16,489.06	84,321,865.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250,06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17,138,437.00	196,857,823.1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6,496,931.17	69,393,632.16
税金及附加		2,600,737.61	2,348,006.65
销售费用		47,207,723.84	34,924,915.60
管理费用		12,142,728.18	13,576,965.22
研发费用		55,113,892.97	29,865,878.73
财务费用		-7,529,064.85	-4,308,020.00
其中：利息费用		259,388.88	256,415.65
利息收入		7,816,104.96	4,578,083.72
加：其他收益		1,984,747.64	1,090,89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03,661,742.91	8,686,14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32.42	-408,49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890.37	1,525,02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488.65	-93,83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10.95	-111,04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90,369.40	62,153,635.80
加：营业外收入		43.43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690,412.83	62,103,635.80
减：所得税费用		2,661,692.65	4,751,85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028,720.18	57,351,78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028,720.18	57,351,78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435.90	1,437,459.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6,435.90	1,437,459.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6,435.90	1,437,459.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202,284.28	58,789,24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79,414.12	660,864,32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270.25	1,811,04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60,405,434.08	37,540,7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61,118.45	700,216,11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84,764.12	127,564,33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12,549.78	105,438,80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02,586.37	66,386,1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282,137,211.56	317,828,0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37,111.83	617,217,2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006.62	82,998,8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0,000.00	2,05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0,042.47	11,378,67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66,624.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6,060,190.05	3,554,26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694,232.52	2,068,366,3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28,725.91	99,248,8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1,966,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4)	11,622,16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50,889.35	2,065,278,8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6,656.83	3,087,43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18,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5)	6,403,87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2,340.78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76,513.80	30,664,41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6)	823,798.80	15,760,1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312.60	56,434,55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028.18	-46,424,55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379.32	-608,56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757.29	39,053,16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29,487.39	374,876,3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83,244.68	413,929,487.39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25,217.53	342,438,41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270.25	1,748,92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03,607.53	311,380,1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05,095.31	655,567,4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1,680.40	41,633,09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46,771.64	32,975,46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0,754.19	21,970,9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57,567.04	503,088,7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16,773.27	599,668,2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11,677.96	55,899,26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000,000.00	1,9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322,502.74	10,482,35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26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322,502.74	1,968,036,6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443.64	652,47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8,000,000.00	1,9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476,443.64	1,942,652,4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46,059.10	25,384,14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18,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8,47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76,513.80	30,664,40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98.80	1,760,1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312.60	42,424,5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157.40	-32,424,5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2,538.54	48,858,8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038,049.62	304,179,18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90,588.16	353,038,049.6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 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03	15,565,242.81	652,507.11		49,958,365.39		665,760,583.15		1,538,268,96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03	15,565,242.81	652,507.11		49,958,365.39		665,760,583.15		1,538,268,96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80.00				32,074,309.36	-823,798.80	-3,828,310.05		11,441,207.78		72,187,841.41		115,242,92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8,310.05				103,044,799.11		99,216,48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080.00				32,074,309.36	-823,798.80							35,442,188.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44,080.00				30,197,819.20	-823,798.80							33,565,69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6,490.16								1,876,490.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41,207.78		-30,856,957.70		-19,415,74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1,207.78	0.00	-11,441,20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19,415,749.92		-19,415,749.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24,832,280.00			747,248,865.39	14,741,444.01	-3,175,802.94		61,399,573.17		737,948,424.56		1,653,511,896.17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77,200.00			713,346,683.96	18,219,402.81	-786,625.81		44,223,186.94	619,022,388.38	2,188,304.26	1,482,351,7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77,200.00			713,346,683.96	18,219,402.81	-786,625.81		44,223,186.94	619,022,388.38	2,188,304.26	1,482,351,73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00.00			1,827,872.07	-2,654,160.00	1,439,132.92		5,735,178.45	46,738,194.77	-2,188,304.26	55,917,23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9,132.92			82,882,732.47	-1,250,063.59	83,071,801.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000.00			1,827,872.07	-2,654,160.00					-938,240.67	3,254,791.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9,000.00			-2,678,340.09	-157,200.00						-2,810,140.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6,212.16	-						4,506,212.16
4. 其他				-	-2,496,960.00					-938,240.67	1,558,719.33
(三) 利润分配								5,735,178.45	-36,144,537.70		-30,409,35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5,178.45	-5,735,17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9,359.25		-30,409,359.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03	15,565,242.81	652,507.11	49,958,365.39	665,760,583.15			1,538,268,968.87

法定代表人：殷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52	15,565,242.81	697,130.43		50,974,932.22		262,925,922.23	1,136,495,49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52	15,565,242.81	697,130.43		50,974,932.22		262,925,922.23	1,136,495,49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80.00				32,500,105.75	-823,798.80	-3,826,435.90		11,441,207.78		304,171,762.48	347,654,51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6,435.90				335,028,720.18	331,202,28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080.00				32,500,105.75	-823,798.80						35,867,984.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44,080.00				30,197,819.20	-823,798.80						33,565,69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2,286.55							2,302,286.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41,207.78		-30,856,957.70	-19,415,74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1,207.78		-11,441,20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15,749.92	-19,415,749.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832,280.00				747,674,662.27	14,741,444.01	-3,129,305.47		62,416,140.00		567,097,684.71	1,484,150,017.50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77,200.00				713,346,684.45	18,219,402.81	-740,328.63		45,239,753.77		241,718,675.47	1,103,922,5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77,200.00				713,346,684.45	18,219,402.81	-740,328.63		45,239,753.77		241,718,675.47	1,103,922,58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000.00				1,827,872.07	-2,654,160.00	1,437,459.06		5,735,178.45		21,207,246.76	32,572,91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7,459.06				57,351,784.46	58,789,24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000.00				1,827,872.07	-2,654,160.00						4,193,03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9,000.00				-2,678,340.09	-157,200.00						-2,810,140.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6,212.16							4,506,212.16
4. 其他						-2,496,960.00						2,496,960.00
（三）利润分配								5,735,178.45		-36,144,537.70		-30,409,35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5,178.45		-5,735,17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9,359.25	-30,409,359.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2,288,200.00				715,174,556.52	15,565,242.81	697,130.43		50,974,932.22	262,925,922.23	1,136,495,498.5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现代”），系由殷岚、王健、温茜、于继忠、董克强于 2000 年 10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殷岚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健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温茜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于继忠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董克强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上述出资已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京瑞联验字（2000）第 07-B-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101012173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联合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91,960 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57,691,960.49 元，共折合为 57,691,9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经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润验字[2007]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1103020017300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分别经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经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9,585,240 股。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484,326	57.56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23,036	8.96
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7.51

4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5,500	4.55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84,598	3.73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	3.62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09,500	2.99
8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2.95
9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20	2.24
10	朱旻	1,400,000	1.81
11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1.49
12	娄宇航	1,000,000	1.29
13	姚胜兴	510,000	0.66
14	刘鑫韬	490,000	0.63
合计		77,277,200	100.00

2013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8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27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向2名投资者定向发行520万股普通股、向11名投资者定向发行950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91,977,200元。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0万股，于2023年5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122,577,200元。

鉴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通过定向回购方式由公司回购注销。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回购265,000股，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65,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5年，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已完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673,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28.82万元变为人民币12,496.12万元，总股本由12,228.82万股变为人民币12,496.12万股；因员工离职、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对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9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人民币12,496.12万股变成人民币

12,483.23 万股。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22616050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483.23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母公司为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方消化酶胶囊、甲钴胺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药品。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HONG 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SUNHO PHARMA EURO PECO.,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核销金额 100 万及以上明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工程预算 10,000.00 万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绝对值占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5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500 万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占当前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占当前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其他能够单项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采用单项方式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公司，票据类型为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其他能够单项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方式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关联方外的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其他能够单项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方式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股利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2	5	11.88-7.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
非专利技术	10	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
软件	10	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 (1) 新药研发项目
自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起，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 (2) 仿制药研发项目
自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3) 技术转让项目

自支付技术转让款时起，进入开发阶段；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开发阶段结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依据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商品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2) CMC/CMO 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单项合约内容，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货物）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

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技术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9%/16.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
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16.5% (利得税)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21% (联邦税)
SUNHO PHARMA EURO PECO.,LIMITED	19%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11000143),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003785),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1100681),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44004912),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度,子公司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及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满足上述先进制造业条件,享受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上期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78.59	36,090.53
银行存款	434,564,466.09	413,893,396.86
其他货币资金	34,696,209.74	52,018,083.64
未到期应收利息	2,183,767.12	
合计	471,463,221.54	465,947,57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172.73	172,886.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4,240.00	14,018,083.64
协议冻结	16,389,804.85	30,000,000.00
诉讼保全	4,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622,164.89	
合计	34,696,209.74	52,018,083.64

注：1、 公司有 2,684,24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2、 子公司广东鼎信药品协议冻结资金 16,389,804.85 元。

3、 以前年度处置的子公司长春天诚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对方申请冻结公司资金 4,000,000.00 元。

4、 公司有 11,622,164.89 元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受限。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52,678,306.80	271,525,027.41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52,678,306.80	271,525,027.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352,678,306.80	271,525,027.41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04,001.79	14,242,031.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304,001.79	14,242,031.2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69,392.18	11,788,596.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369,392.18	11,788,596.82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 个月	39,139,605.21	49,800,625.40
7-12 个月	4,790,646.90	7,659,051.40
1-2 年	10,204,770.64	16,158,612.51
2-3 年	12,503,311.86	32,532.00
3-4 年	4,200.00	1,862,566.02
4-5 年	1,853,362.46	64,131.20
5 年以上	593,920.76	689,789.56
小计	69,089,817.83	76,267,308.09
减：坏账准备	16,144,696.74	4,841,081.36
合计	52,945,121.09	71,426,226.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60,565.36	36.71	14,752,695.96	58.17	10,607,86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43,729,252.47	63.29	1,392,000.78	3.18	42,337,251.69

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3,729,252.47	63.29	1,392,000.78	3.18	42,337,251.69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69,089,817.83	100.00	16,144,696.74	23.37	52,945,121.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754.71	1.74	1,330,754.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36,553.38	98.26	3,510,326.65	4.68	71,426,226.73
其中：账龄组合	74,936,553.38	98.26	3,510,326.65	4.68	71,426,226.73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76,267,308.09	100.00	4,841,081.36	6.35	71,426,226.7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1,215,738.80	10,607,869.4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2,300.90	2,352,30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力擎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1,770.95	461,77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海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71	520,75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恩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360,565.36	14,752,695.9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39,139,605.21	391,396.06	1.00
7-12 个月	2,438,346.00	121,917.30	5.00
1—2 年	644,715.14	64,471.51	10.00
2—3 年	847,628.56	169,525.71	20.00

3—4 年	4,200.00	2,100.00	50.00
4—5 年	60,836.80	48,669.44	80.00
5 年以上	593,920.76	593,920.76	100.00
合计	43,729,252.47	1,392,000.7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754.71	13,421,941.25				14,752,69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0,326.65	1,538,233.10			-3,656,558.97	1,392,000.78
其中：账龄组合	3,510,326.65	1,538,233.10			-3,656,558.97	1,392,000.78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4,841,081.36	14,960,174.35			-3,656,558.97	16,144,696.7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1,215,738.80	30.71	10,607,869.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69,477.82	16.46	173,885.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297.91	9.41	78,848.1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6,549.61	5.13	48,343.9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8,794.17	3.54	26,026.91
合计	45,080,858.31	65.25	10,934,973.37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65,781.53	5,562,841.97
合计	3,365,781.53	5,562,841.97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9,799.10	97.73	2,940,806.38	95.09
1至2年	91,900.00	2.25	60,173.99	1.95
2至3年			1,000.00	0.03
3年以上	1,000.00	0.02	90,627.00	2.93
合计	4,082,699.10	100.00	3,092,607.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AMANO ENZYME INC.	2,036,250.00	49.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600,400.00	14.71	1年以内、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590,445.92	14.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00	7.8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02,225.00	4.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49,320.92	91.83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85,035.59	6,570,574.10
合计	3,885,035.59	6,570,574.10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个月	363,461.51	3,314,447.00
7-12个月	2,295.66	223,428.00
1-2年	3,017,128.00	62,700.00

2-3年	51,500.00	3,627,795.35
3-4年	1,756,395.35	224,928.98
4-5年	223,500.00	29,421.01
5年以上	293,816.74	276,691.39
小计	5,708,097.26	7,759,411.73
减：坏账准备	1,823,061.67	1,188,837.63
合计	3,885,035.59	6,570,574.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2,899.24	12,899.24
保证金、押金	1,584,636.51	1,596,365.49
代垫款项	201,495.80	
往来款项	3,909,065.71	6,150,147.00
小计	5,708,097.26	7,759,411.73
减：坏账准备	1,823,061.67	1,188,837.63
合计	3,885,035.59	6,570,574.1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56,214.81	1,371,179.22	3,885,035.59	7,482,720.34	912,146.24	6,570,574.1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451,882.45	451,882.45		276,691.39	276,691.39	
合计	5,708,097.26	1,823,061.67	3,885,035.59	7,759,411.73	1,188,837.63	6,570,574.1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065.71	2.77	158,065.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0,031.55	97.23	1,664,995.96	30.00	3,885,035.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50,031.55	97.23	1,664,995.96	30.00	3,885,035.59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5,708,097.26	100	1,823,061.67	31.94	3,885,035.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9,411.73	100.00	1,188,837.63	15.32	6,570,574.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759,411.73	100.00	1,188,837.63	15.32	6,570,574.10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7,759,411.73	100.00	1,188,837.63	15.32	6,570,574.10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065.71	158,065.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8,065.71	158,065.71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05,395.80	2,053.96	1.00
7-12 个月	2,295.66	114.78	5.00
1-2 年	3,017,128.00	301,712.80	10.00
2-3 年	51,500.00	10,300.00	20.00
3-4 年	1,756,395.35	878,197.68	50.00
4-5 年	223,500.00	178,800.00	80.00
5 年以上	293,816.74	293,816.74	100.00
合计	5,550,031.55	1,664,995.9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12,146.24		276,691.39	1,188,837.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9,032.98		184,065.71	643,098.69
本期转回			8,874.65	8,874.6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71,179.22		451,882.45	1,823,061.67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0	1-2 年	52.56	30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3-4 年	17.52	500,000.00
黄炼昌	往来款项	750,000.00	3-4 年	13.14	375,000.00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4-5 年	3.50	160,000.00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1,000.00	5 年以上	3.35	191,000.00
合计		5,141,000.00		90.07	1,526,000.00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07,202.18	326,556.81	24,080,645.37	15,971,439.10	464,402.78	15,507,036.32
在产品	25,162,281.68		25,162,281.68	27,065,407.41		27,065,407.41

库存商品	15,487,939.39	648,503.99	14,839,435.40	12,893,554.01	383,402.25	12,510,151.76
包装物	2,578,665.35	94,269.23	2,484,396.12	2,351,091.96	37,722.30	2,313,369.66
发出商品	478,407.16		478,407.16	422,294.63		422,294.63
低值易耗品	290,054.30		290,054.30	348,956.92		348,956.92
合计	68,404,550.06	1,069,330.03	67,335,220.03	59,052,744.03	885,527.33	58,167,216.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4,402.78	287,492.33		1,861.20	423,477.10		326,556.81
库存商品	383,402.25	753,710.95			488,609.21		648,503.99
包装物	37,722.30	103,970.95			47,424.02		94,269.23
合计	885,527.33	1,145,174.23		1,861.20	959,510.33		1,069,330.03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64,871,671.18	
合计	64,871,671.18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10,721,174.88	3,173,111.91
待认证税额		2,387,108.32
预缴所得税	970,580.85	158,847.91
大额存单		10,136,027.39
已质押定期存款	9,220,027.40	
合计	20,911,783.13	15,855,095.53

注：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本年将期限 6 个月的定期存款 9,200,000.00 元质押为票据保证金。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其他综合收

				的投资损益	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 研究有限公司	2,930,155.77			-828,477.28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 有限公司	2,197,955.13			-307,255.14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2,835,972.58			-30,562.22	
小计	7,964,083.48			-1,166,294.64	
合计	7,964,083.48			-1,166,294.6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 研究有限公司					2,101,678.49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 有限公司					1,890,699.99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2,805,410.36			2,805,410.36
小计			-2,805,410.36		3,992,378.48	2,805,410.36
合计			-2,805,410.36		3,992,378.48	2,805,410.36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8,464.15	10,820,153.45
合计	6,318,464.15	10,820,153.45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623,527,382.01	646,509,366.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3,527,382.01	646,509,366.9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121,998.46	538,253,890.58	7,510,730.93	19,124,051.42	986,010,67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4,403.70	21,383,365.24	353,076.10	1,623,792.34	27,364,637.38
购置		237,403.54	353,076.10	258,305.61	848,785.25
在建工程转入	4,004,403.70	21,145,961.70		1,365,486.73	26,515,852.1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25.70	6,966.11	78,491.81
处置或报废			71,525.70	6,966.11	78,491.81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25,126,402.16	559,637,255.82	7,792,281.33	20,740,877.65	1,013,296,816.9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760,157.20	221,003,731.22	5,932,542.05	15,585,977.76	324,282,40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7,139.62	36,640,257.67	563,310.36	1,002,123.12	47,922,830.77
本期计提	9,717,139.62	36,640,257.67	563,310.36	1,002,123.12	47,922,830.7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949.41	6,617.80	74,567.21
处置或报废			67,949.41	6,617.80	74,567.21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1,477,296.82	257,643,988.89	6,427,903.00	16,581,483.08	372,130,671.7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2,208.92	14,455,351.21		11,336.04	15,218,8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045.73	11,965.81	13,855.45	2,419,866.99
本期计提		2,394,045.73	11,965.81	13,855.45	2,419,866.99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52,208.92	16,849,396.94	11,965.81	25,191.49	17,638,763.1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2,896,896.42	285,143,869.99	1,352,412.52	4,134,203.08	623,527,38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609,632.34	302,794,808.15	1,578,188.88	3,526,737.62	646,509,366.99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车间	12,156,021.02	1,863,016.92	10,293,004.10	
中药提取车间	6,397,481.51	1,471,589.44	4,925,892.07	
注射剂车间	7,939,341.14	5,450,115.76	1,970,478.74	518,746.64
固体车间	421,358.56	156,870.92	262,929.07	1,558.57
其他	2,737,606.96	2,550,664.96	186,459.18	482.82
合计	29,651,809.19	11,492,258.00	17,638,763.16	520,788.03

原料车间：公司原料车间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原料药车间按品种进行 GMP 认证。该车间原有品种硝呋太尔 GMP 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公司决定不再生产销售该原料药，硝呋太尔 GMP 证书到期后没有提请再认证。该车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申报品种米力农原料，于 2019 年审评通过及登记备案。由于公司原料车间规模较小，且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决定不再使用该原料车间进行原料认证及生产，计划将该车间改做其他用途，故需对该车间设备及安装设施计提减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车间设备及厂房安装净值 1,029.30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中药提取车间：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于 2015 年建成并取得 GMP 证书，该证书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由于公司已取得中药注册批件品种的市场预期不足，且国家对中药新药的审批有较大调整，公司若申请再次认证，需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公司 2019 年决定不再提请重新认证，计划将该车间改做其他用途，故对该车间设备及安装设施计提减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车间设备及厂房安装净值 492.59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

2025 年期末，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固体车间及其他使用部门的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技术陈旧、设备老化、能耗过高等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减值金额 241.99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期末账面价值 52.08 万元。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9,393,940.52	67,031,884.87
工程物资		
合计	159,393,940.52	67,031,884.8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2,931,490.84		2,931,490.84	7,746,436.91		7,746,436.91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1,359,948.12		1,359,948.12	12,772,124.52		12,772,124.52
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暂定名）	155,102,501.56		155,102,501.56	46,513,323.44		46,513,323.44
合计	159,393,940.52		159,393,940.52	67,031,884.87		67,031,884.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7,746,436.91	1,616,473.79	6,431,419.86		2,931,490.84
星昊医药高端药物	46,513,323.44				

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08,589,178.12			155,102,501.56
合计	54,259,760.35	110,205,651.91	6,431,419.86		158,033,992.4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00	41.74	41.74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 金
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	15.51	15.51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 金
合计	160,000.00	57.25	57.25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682,581.43	60,685,035.58	8,371,969.02	152,739,58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179.23			424,179.23
购置	424,179.23			424,179.23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84,106,760.66	60,685,035.58	8,371,969.02	153,163,765.2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51,249.12	46,247,536.54	5,611,623.24	64,410,40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6,657.39	1,170,832.92	1,377,447.24	4,244,937.55
本期计提	1,696,657.39	1,170,832.92	1,377,447.24	4,244,937.55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4,247,906.51	47,418,369.46	6,989,070.48	68,655,346.4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66,666.12		13,266,66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266,666.12		13,266,666.12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858,854.15		1,382,898.54	71,241,75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131,332.31	1,170,832.92	2,760,345.78	75,062,511.01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807.34		68,807.34		
合计	68,807.34		68,807.34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4,880.13	147,732.02	5,661,840.29	849,276.04
坏账准备	17,967,758.41	2,697,403.92	6,029,918.99	906,618.38
存货跌价准备	1,069,330.03	160,399.50	885,527.33	132,829.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26,695.72	1,864,004.36	10,802,229.84	1,620,334.48
递延收益	84,267,382.21	12,657,497.34	102,151,136.59	15,322,670.49

未弥补亏损	51,908,594.59	7,786,289.19	48,217,306.21	6,974,475.80
股权激励	3,097,572.24	464,635.82	1,952,360.16	292,854.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支可 抵扣			17,016,219.40	2,552,432.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05,410.36	420,81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681,535.85	552,230.38		
合计	178,209,159.54	26,751,004.08	192,716,538.81	28,651,491.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6,297,731.49	944,659.74	4,408,561.66	661,284.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77,881.41	956,682.20	7,232,503.05	1,084,87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820,153.45	123,023.02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203,794.52	330,569.18		
合计	14,879,407.42	2,231,911.12	12,461,218.16	1,869,182.71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 设备款	27,628,302.71		27,628,302.71	34,804,719.75		34,804,719.75
大额存单				63,011,671.16		63,011,671.16
合计	27,628,302.71		27,628,302.71	97,816,390.91		97,816,390.91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7,180.56	10,008,555.56
合计	10,007,180.56	10,008,555.56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44,746,217.30	18,519,570.00
合计	44,746,217.30	18,519,570.00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工程设备款	39,064,704.99	31,443,783.67
其他	224,446.04	249,327.11
合计	39,289,151.03	31,693,110.78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技术服务费	21,039,913.99	33,792,769.60
合计	21,039,913.99	33,792,769.60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68,786.61	87,540,588.82	86,898,724.29	12,210,65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365.54	7,110,650.90	7,122,842.34	272,174.10
辞退福利		41,500.00	41,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53,152.15	94,692,739.72	94,063,066.63	12,482,825.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6,149.61	74,626,806.97	73,974,181.09	11,738,775.49
职工福利费		4,073,827.21	4,073,827.21	
社会保险费	179,771.80	3,010,331.80	3,019,201.36	170,902.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5,107.98	2,529,636.03	2,534,935.41	149,808.60
补充医疗保险		35,313.92	35,313.92	
工伤保险费	10,876.08	281,699.60	284,799.04	7,776.64
生育保险费	13,787.74	163,682.25	164,152.99	13,317.00
住房公积金		2,517,024.00	2,517,0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865.20	1,436,108.68	1,438,000.47	300,973.41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1,876,490.16	1,876,490.16	
合计	11,568,786.61	87,540,588.82	87,540,588.82	12,210,651.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5,747.52	6,841,729.32	6,853,550.44	263,926.40
失业保险费	8,618.02	268,921.58	269,291.90	8,247.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4,365.54	7,110,650.90	7,122,842.34	272,174.10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17,210.84	4,315,010.35
企业所得税	5,253,902.56	369,991.35
个人所得税	409,002.24	323,04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481.22	275,092.81
教育费附加	210,254.84	196,386.60
土地使用税	135,382.60	
房产税	1,477,999.27	6,696.52
印花税	91,852.35	105,643.75
其他	35.63	17.54
合计	11,890,121.55	5,591,888.91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482,203.23	50,635,750.20
合计	50,482,203.23	50,635,750.2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818,148.57	41,416,137.34
往来款及其他	6,664,054.66	9,219,612.86
合计	50,482,203.23	50,635,750.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约未到期
合计	15,000,000.00	——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788,596.82	10,333,526.21
待转销项税	958,667.20	1,596,269.81
合计	12,747,264.02	11,929,796.02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损失	30,000,000.00	30,000,000.00	见本附注十三、(二)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5,327,936.69	173,900.00	17,106,699.56	78,395,137.1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823,199.90		950,954.82	5,872,245.08	详见表 1
合计	102,151,136.59	173,900.00	18,057,654.38	84,267,382.2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 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平台	1,376,816.11			159,734.52			1,217,081.59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60,923,363.64			9,394,195.93			51,529,167.71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8,833,764.58			3,163,172.16			5,670,592.42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 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9,028,986.04			1,494,690.19			7,534,295.85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5,117,513.91			1,225,890.47			3,891,623.44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1,268,378.76			220,587.61			1,047,791.15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 金)	825,000.00			300,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配套 1: 0.59	779,103.42			130,666.70			648,436.72	与资产相关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680,497.22			197,499.67			482,997.5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5,445.74			105,294.92			500,150.82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472,347.36			82,147.37			390,199.99	与资产相关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5,446,383.79		791,220.30		4,655,163.49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214,025.04		312,321.54		1,901,703.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4,279,510.98		400,233.00		3,879,277.98	与资产相关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3,900.00			173,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151,136.59	173,900.00	18,057,654.38		84,267,382.21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288,200.00	2,673,000.00			-128,920.00	2,544,080.00	124,832,280.00

股本变动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673,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288,200.00 股变为 124,961,200.00 股；

（2）因员工离职、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对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128,9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961,200.00 股变为 124,832,280.00 股。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3,222,195.87	30,197,819.20		743,420,015.07
其他资本公积	1,952,360.16	1,876,490.16		3,828,850.32
合计	715,174,556.03	32,074,309.36		747,248,865.3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变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员工离职、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授予价格调整，合计变动金额 30,197,819.20。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876,490.16 元。

注释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9,733,002.81			9,733,002.81
限制性股份支付	5,832,240.00		823,798.80	5,008,441.20
合计	15,565,242.81		823,798.80	14,741,444.01

库存股情况说明：

（1）本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库存股 823,798.80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 939,763.00 股。

注释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130.43	-3,826,435.90					-3,826,435.90				-3,129,305.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7,130.43	-3,826,435.90					-3,826,435.90				-3,129,305.4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23.32	-1,874.15					-1,874.15				-46,497.47
1.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623.32	-1,874.15					-1,874.15				-46,497.47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2,507.11	-3,828,310.05					-3,828,310.05				-3,175,802.94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958,365.39	11,441,207.78		61,399,573.17
合计	49,958,365.39	11,441,207.78		61,399,573.17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760,583.15	619,022,38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760,583.15	619,022,38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44,799.11	82,882,73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41,207.78	5,735,178.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15,749.92	30,409,359.25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948,424.56	665,760,583.15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896,714.84	194,755,146.31	647,291,149.47	196,482,863.29
其他业务	1,243,282.98	177,656.63	750,984.65	174,124.41
合计	650,139,997.82	194,932,802.94	648,042,134.12	196,656,987.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396,505,628.82
神经系统药物	63,173,256.25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64,620,919.84

心血管系统药物	19,096,361.60
其他	49,181,713.56
CMC 和 CMO 业务	57,562,117.75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649,478,009.83
境外地区	661,987.99
合计	650,139,997.82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318,162,888.56
神经系统药物	94,632,612.60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77,680,776.52
心血管系统药物	28,948,218.84
其他	54,805,723.34
CMC 和 CMO 业务	73,811,914.2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648,042,134.12
境外地区	
合计	648,042,134.12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3,698.62	2,799,465.32
教育费附加	1,338,506.93	1,199,51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2,337.94	799,674.01
房产税	3,719,907.49	3,725,484.84
其他	1,018,444.96	1,030,201.56
合计	10,092,895.94	9,554,336.77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207,219,164.24	209,334,124.18
职工薪酬	12,257,930.51	13,084,898.81
办公及其他费用	627,660.05	773,989.98
差旅费	3,820,001.32	4,276,905.50
合计	223,924,756.12	227,469,918.47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01,149.68	23,230,475.38
折旧及摊销	17,587,034.87	17,021,276.39
差旅费	1,071,254.22	1,905,617.16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310,497.15	1,713,518.08
办公费	4,124,824.44	5,052,682.63
其他	2,983,424.75	4,087,687.54
合计	47,678,185.11	53,011,257.18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832,234.89	26,443,885.59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7,716,646.21	18,556,419.78
维修维护费用	48,468.91	103,653.05
材料费用	8,648,357.75	10,780,950.53
燃料动力费	2,281,389.12	2,988,319.3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714,747.68	13,408,108.66
办公费	111,089.43	76,893.60
差旅费	57,608.60	183,934.54
检验费用	1,564,090.76	2,269,832.05
注册代理费用	6,738,954.14	757,237.39
其他	762,182.47	2,274,860.26
合计	75,475,769.96	77,844,094.79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9,388.88	256,430.28
减：利息收入	8,519,477.96	4,758,072.93
汇兑损益	-934,533.49	662,846.66
银行手续费	78,062.01	50,787.82
合计	-9,116,560.56	-3,788,008.17

注释41.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7,106,699.56	17,881,151.46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077,554.46	3,120,956.85
其他	50,606.50	39,826.11
合计	21,234,860.52	21,041,934.4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172.16	3,163,172.15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890.47	1,225,890.48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增资扩产及兼并重组项目		3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197,499.67	197,499.67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9,394,195.93	9,497,312.12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294.92	105,294.92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494,690.19	1,524,936.5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3,401.68	433,401.70	与资产相关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791,220.30	791,220.30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312,321.54	312,321.5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62,450.64	1,525,614.31	与收益相关
口腔崩解片（冻干）产业化项目	159,734.52	159,734.52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特异性抗病毒创新药物快速发现软件及化合物库项目	400,233.00	720,489.02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高企“小升规”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重点用人主体综合资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全年产值增长奖励	4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高企“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扩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金额政府补助	400,149.00	478,387.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84,254.02	21,002,108.31	

注释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6,294.64	-446,182.8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68,987.67	9,661,59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2,638.99
合计	3,802,693.03	10,808,052.19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306.82	3,860,704.13
其中：理财产品	3,538,306.82	3,860,704.13
合计	3,538,306.82	3,860,704.13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937,839.42	-4,056,918.06
合计	-11,937,839.42	-4,056,918.06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43,313.03	-285,138.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19,866.9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999.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805,410.36	
合计	-6,368,590.38	-385,137.64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47	
合计	-36.47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00,000.00	3,760,138.76	100,000.00
其他	908,397.00	300,747.45	908,397.00
合计	1,008,397.00	4,060,886.21	1,008,397.00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348.31	3,160.54	348.31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122,100.00	50,000.00
滞纳金	354,398.19	912,184.40	354,398.19
其他	88,000.00		88,000.00
预计负债		30,000,000.00	-
合计	492,746.50	31,037,444.94	492,746.50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53,924.85	4,906,47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8,468.95	5,046,476.49
合计	14,892,393.80	9,952,954.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937,192.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57,00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589.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4,338.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44,399.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14,104.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346.84
所得税费用	14,892,393.80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325,004.05	4,714,533.17
政府补贴收入	1,991,691.89	686,603.4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8,268,900.31	30,705,499.68
单位往来款	2,051,500.00	329,080.19
其他	21,768,337.83	1,105,034.03
合计	60,405,434.08	37,540,750.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现金支付额	251,173,002.37	258,570,530.0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5,612,283.49	20,100,085.52
单位往来款		183,600.00
其他	5,351,925.70	38,973,799.56
合计	282,137,211.56	317,828,015.12

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到期的理财产品	909,000,000.00	2,056,000,000.00
预付工程款退回	16,060,190.05	3,554,269.40
合计	925,060,190.05	2,059,554,269.40

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000.00	1,966,03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622,163.44	
处置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566,624.04
合计	991,622,163.44	1,968,596,624.0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6,403,870.78	
合计	6,403,870.7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950,000.00
回购股份	823,798.80	2,810,140.09
合计	823,798.80	15,760,140.09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短期借款	10,008,555.56			-1,375.00			10,007,180.56
合计	10,008,555.56			-1,375.00			10,007,180.56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44,799.11	81,632,668.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937,839.42	4,056,918.06
资产减值准备	6,368,590.38	385,13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22,830.77	44,791,366.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44,937.55	7,263,11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07.34	250,79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31	3,16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8,306.82	-3,860,704.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2,555.57	901,19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693.03	-10,808,0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2,717.52	4,792,06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751.43	254,41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2,295.70	3,003,73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5,323.94	-22,690,41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7,875.50	-26,976,543.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4,006.62	82,998,85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583,244.68	413,929,48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929,487.39	374,876,32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757.29	39,053,162.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4,583,244.68	413,929,487.39
其中：库存现金	18,778.59	36,09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564,466.09	413,893,396.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83,244.68	413,929,487.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696,209.74	34,696,209.74	协议冻结、诉讼冻结、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9,220,027.40	9,220,027.40	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合计	43,916,237.14	43,916,237.1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018,083.64	52,018,083.64	协议冻结、诉讼冻结、质押等
合计	52,018,083.64	52,018,083.64	

注：本期货币资金受限原因详见五、注释 1.货币资金和 10.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515.81	7.0288	137,172.73

欧元	1,362,374.66	8.2355	11,219,836.52
----	--------------	--------	---------------

注释5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73,900.00	18,057,654.38	详见本附注、注释 2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26,599.64	3,126,599.64	详见本附注、注释 41
合计	3,300,499.64	21,184,254.02	

六、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832,234.89		26,443,885.59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7,716,646.21		18,556,419.78	
维修维护费用	48,468.91		103,653.05	
材料费用	8,648,357.75		10,780,950.53	
燃料动力费	2,281,389.12		2,988,319.3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714,747.68		13,408,108.66	
办公费	111,089.43		76,893.60	
差旅费	57,608.60		183,934.54	
检验费用	1,564,090.76		2,269,832.05	
注册代理费用	6,738,954.14		757,237.39	
其他	762,182.47		2,274,860.26	
合 计	75,475,769.96		77,844,094.7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	医药制造业		100%	新设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1号楼1层101	医药制造业		100%	新设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302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设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901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设
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新设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A栋二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新设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投资		100%	新设
SUNHO PHARMA EUROPECO.,LIMITED	欧洲	波兰	药物研发、生产		100%	新设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	医药制造业		100%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2,378.48	7,964,083.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66,294.64	-446,182.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6,294.64	-446,182.8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关联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304,001.79	
应收账款	69,089,817.83	8,823,969.55
其他应收款	5,708,097.26	1,823,061.67

合计	87,101,916.88	10,647,031.22
----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2,623,000.00 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很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

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52,678,306.80		352,678,306.8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52,678,306.80		352,678,30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8,464.15	6,318,464.15
应收款项融资		3,365,781.53		3,365,781.53
合计		356,044,088.33	6,318,464.15	362,362,552.48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1,466.00	34.1933	34.193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5,032.34	
合计		175,032.3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860,000.00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16.04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40,741.76	2,112,388.46
合计		1,142,057.80	5,972,388.4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房屋	9,908.24	9,908.24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2,110.04	138,449.66
合计		142,018.28	148,357.90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623,000.00	2025/11/21	2026/10/20	否
合计	2,623,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5年10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21202500000008），对全资子公司星昊盈盛向浦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开立信用证318,500.00欧元，信用证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10月20日，用于合同编号为IMASUNHO2025的《合同》中的胶囊灌装机采购。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8,630.18	3,830,322.04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12.56	22,402.51	112,012.56	11,201.26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2,300.90	2,352,300.90	1,078,410.03	10,784.1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065.71	158,065.71	183,600.00	1,836.00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1,600.00	1,404.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4,220.24	396,330.28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权益工具的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92,402.32

(二)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876,490.16	
合计	1,876,490.16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结果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B，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00 份由公司注销；有 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C，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800 份由公司注销；有 25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D，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7,500 份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1,133,100 份。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经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本年计划解除限售 80%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20%限制性股票 3,12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 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本年计划解除限售 60%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20%限制性股票 5,4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为 0%，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本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3,400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共计 128,920 股。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及预计的成本摊销费用进行了修正。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以前年度公司已正常履行，本年度未发生触发承诺事件。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4 年，南京市公安局对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几家医药企业就相关产品进行调查。广东鼎信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接到南京市公安局下达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公司协助调查取证，广东鼎信已根据要求已存入冻结资金合计 3,000.00 万元并结合该事项未来发生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调查仍在进行中。

2. 开出信用证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开立信用证 318,500.00 欧元，信用证有效期限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用于合同编号为 IMASUNHO2025 的《合同》中的胶囊灌装机采购。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立信用证 1,340,000.00 欧元，信用证有效期限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用于合同编号为 YNSB-2024-001 的《合同》中的壹套用于卡式瓶的“卡式瓶全过程无菌灌装线”采购。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现（含税）6 元
-----------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 个月	288,600.00	12,257,141.60
7-12 个月	36,000.00	
1—2 年	36,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60,600.00	12,257,141.60
减：坏账准备	2,166.00	1,350.90
合计	358,434.00	12,255,790.7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600.00	100.00	2,166.00	0.60	358,434.00
其中：账龄组合	216,600.00	60.07	2,166.00	1.00	214,434.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44,000.00	39.93			144,000.00
合计	360,600.00	100.00	2,166.00	0.60	358,434.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7,141.60	100.00	1,350.90	0.01	12,255,790.70
其中：账龄组合	135,090.00	1.10	1,350.90	1.00	133,739.1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2,122,051.60	98.90			12,122,051.60
合计	12,257,141.60	100.00	1,350.90	0.01	12,255,790.7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16,600.00	2,166.00	1.00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6,600.00	2,166.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50.90	815.10			2,166.00	
其中：账龄组合	1,350.90	815.10			2,166.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1,350.90	815.10			2,166.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16,600.00	60.07	2,166.00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	39.93	
合计	360,600.00	100.00	2,166.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428,700.01	125,692,651.13
合计	232,428,700.01	125,692,651.1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 个月	78,249,559.75	80,934,619.15
7-12 个月	51,823,277.49	43,923,428.00
1—2 年	102,114,828.00	58,700.00
2—3 年	47,500.00	1,005,400.00
3—4 年	1,004,000.00	17,500.00
4—5 年	17,500.00	3,421.01
5 年以上	246,473.17	255,347.82
小计	233,503,138.41	126,198,415.98
减：坏账准备	1,074,438.40	505,764.85
合计	232,428,700.01	125,692,651.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899.24	12,899.24
保证金、押金	1,324,897.59	1,335,197.59
代垫款项	59,865.00	
往来款项	232,105,476.58	124,850,319.15
合计	233,503,138.41	126,198,415.9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3,256,665.24	827,965.23	232,428,700.01	125,943,068.16	250,417.03	125,692,651.1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46,473.17	246,473.17		255,347.82	255,347.82	
合计	233,503,138.41	1,074,438.40	232,428,700.01	126,198,415.98	505,764.85	125,692,651.1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503,138.41	100.00	1,074,438.40	0.46	232,428,700.01
其中：账龄组合	4,398,661.83	1.88	1,074,438.40	24.43	3,324,223.43
合并关联方组合	229,104,476.58	98.12			229,104,476.58
合计	233,503,138.41	100.00	1,074,438.40	0.46	232,428,700.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98,415.98	100.00	505,764.85	0.40	125,692,651.13
其中：账龄组合	4,444,678.83	3.52	505,764.85	11.38	3,938,913.98
合并关联方组合	121,753,737.15	96.48			121,753,737.15
合计	126,198,415.98	100.00	505,764.85	0.40	125,692,651.13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3,765.00	637.65	1.00
7-12 个月	2,295.66	114.78	5.00
1—2 年	3,017,128.00	301,712.80	10.00
2—3 年	47,500.00	9,500.00	20.00
3—4 年	1,004,000.00	502,000.00	50.00
4—5 年	17,500.00	14,000.00	80.00
5 年以上	246,473.17	246,473.17	100.00
合计	4,398,661.83	1,074,438.40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期初余额	250,417.03		255,347.82	505,764.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7,548.20			577,548.20
本期转回			8,874.65	8,874.6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7,965.23		246,473.17	1,074,438.4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27,854,476.58	0-6 个月、7-12 个月、1-2 年	97.58	
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0	1-2 年	1.28	30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3-4 年	0.43	500,000.00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50,000.00	0-6 个月	0.41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	0-6 个月	0.13	
合计		233,104,476.58		99.83	80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1,671,499.71		601,671,499.71	600,724,808.69		600,724,80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 资	3,992,378.48		3,992,378.48	5,128,110.90		5,128,110.90
合计	605,663,878.19		605,663,878.19	605,852,919.59		605,852,919.5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减值准 备期末
-------	------------	------	----------	----------	------	------------	------------

					准备	余额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216,616.17	5,649,917.44			5,649,917.44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4,271.00	9,046,850.00			9,046,850.00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53,476,945.00	254,758,244.28	346,993.96		255,105,238.24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790,775.12	421,507.13		301,212,282.25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479,021.85	178,189.93		10,657,211.78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12,007,832.17	600,724,808.69	946,691.02		601,671,499.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930,155.77			-828,477.28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197,955.13			-307,255.14	
小计	5,128,110.90			-1,135,732.42	
合计	5,128,110.90			-1,135,732.4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101,678.49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890,699.99	
小计					3,992,378.48	
合计					3,992,378.48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621,280.71	76,405,438.11	196,370,389.58	69,260,689.03
其他业务	517,156.29	91,493.06	487,433.60	132,943.13
合计	217,138,437.00	76,496,931.17	196,857,823.18	69,393,632.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一、商品类型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144,984,570.11
神经系统药物	57,741,283.02
其他	10,347,078.90
CMC 和 CMO 业务	4,065,504.9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217,138,437.00
合计	217,138,437.00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	128,190,357.59
神经系统药物	57,830,699.10
其他	7,905,248.08
CMC 和 CMO 业务	2,931,518.4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96,857,823.18
合计	196,857,823.1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732.42	-408,492.9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97,475.33	9,377,095.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2,456.3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合计	303,661,742.91	8,686,146.42
----	----------------	--------------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4,75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07,29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99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37,664.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25,633.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12,030.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12,030.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76	0.76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